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实到 16 人。本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63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四）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公司董事长吴建、行长樊大志、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符盛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六）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公司、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法定代表人：吴建

三、董事会秘书：赵军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太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 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度报告的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吕静、刘欣

八、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利润总额	2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2
营业利润	24,934
投资收益	1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	-8	-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	120	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	112	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	38	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	74	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	5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	69	29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九、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8,844	54,885	7.21	45,219
营业利润	24,934	23,891	4.37	20,660
利润总额	25,205	24,003	5.01	20,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17,981	5.02	1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2	17,912	4.35	1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	12,882	-87.53	251,14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020,604	1,851,628	9.13	1,672,447
负债总额	1,902,216	1,749,529	8.73	1,58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78	101,458	15.99	85,420
总股本	10,686	8,905	20.00	8,9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68	5.3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68	5.36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68	4.17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9.31	下降 2.13 个百分点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9.24	下降 2.23 个百分点	1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21	-87.60	23.5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1	9.49	16.02	7.99
资产负债率（%）	94.14	94.49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94.86

补充财务比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差 (%)	2.40	2.52	2.50
净息差 (%)	2.56	2.69	2.67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比较期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即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第一季度	2015 年 第二季度	2015 年 第三季度	2015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76	15,452	14,844	1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	5,127	4,649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8	5,115	4,634	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	9,813	92,623	-74,627

十一、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8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1.75	1.75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十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8,905	30,543	81	6,134	17,100	38,695	641	102,099
本期增加	1,781	-	1,211	1,779	4,351	18,883	69	28,074
本期减少	-	1,781	-	-	-	10,004	-	11,785
期末数	10,686	28,762	1,292	7,913	21,451	47,574	710	118,388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9 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51 亿元,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发 4.35 元 (含税), 共计 38.74 亿元人民币, 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加注册资本 17.81 亿元。“股本”、“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减少均是由上述原因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是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税后) 所致。

3、“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11,872	2,806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73,118	9,752	-
衍生金融工具	69	22	-47	-47
合计	72,501	85,012	12,511	6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面向企业客户以提升现金管理和融资服务能力为着力点，提供存款业务、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2015年整合了具有比较优势的账户管理、收付款、资金归集与增值等12类现金管理类产品，首次推出“现金管理工具箱”品牌，帮助客户实现资金集中管理和高效运作。针对小微企业客户，优化“年审制”贷款，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贷款、理财、基金、信用卡等个性化、多元化、网络化的金融服务，打造大众理财、老年金融、社区金融、出国金融服务品牌。为不同群体设立专属产品，将金融产品销售融入客户生活化场景中，改善客户体验，面向有车一族，发行华夏ETC卡，具有低碳环保、省时高效、安全便利、通行费优惠等特点；在京津冀地区发行京津冀协同卡，客户三地使用，可享受个人金融同城化服务；面向老年客户，推出华彩人生卡，可享受多项优惠、优先办理业务等服务。

围绕“第二银行”的整体发展战略，重点打造“智慧电子银行”产品体系，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网络银行、移动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智慧客服、电商支付等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2015年，本公司围绕战略规划方向，将业务结构调整、降本增效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提升盈利能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息差有效管控、多元化收入渠道的拓展、成本控制以及资产质量管理。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我国进入新常态，“三期叠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转型升级将使银行业发生深刻的变化，商业银行正在告别高增长、高息差、高利润的“三高”时代。目前银行业呈现的主要特点包括：资产增速普遍下降、资产质量压力持续加大、利润增速持续放缓、银行业的同业竞争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跨界竞争、金融监督管理更加严格、经营转型任务更加紧迫。

面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互联网金融的激烈竞争，华夏银行作为一家中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施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策略，在银行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有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报告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309.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8.64 亿元，增长 62.0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18.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6 亿元，增长 30.9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452.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1.61 亿元，增长 99.21%。以上资产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结合市场和自身资产情况，适当增加同业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清晰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按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的战略定位、银监会“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初步建立起“专业化经营、流程化管理、个性化考核、立体化营销”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完善营销机制建设工作试点。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在同业首创“年审制”贷款，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互联网+”计划，进一步实施“互联网+平台金融”行动，通过互联网将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与企业的ERP、交易平台系统对接，提供一站式、电子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逐步形成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势。

（二）完善的品牌建设。本公司按照建设“华夏服务”品牌的统一部署，秉承“诚信、规范、高效、进取”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出台服务管理规范的一系列制度，设立服务质量评价、公平对待消费者等指标。扩大服务渠道，增设服务网点，改进服务流程，强化智能银行建设，注重客户体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公众教育，完善客户投诉机制。

（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公司在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推出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金融服务八项措施，加大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力度，做好产业转移的金融服务衔接，发起设立“碧水蓝天”产业投资基金，深化与世界银行等机构的绿色信贷项目合作，打造ETC和京津冀“同城通”品牌，在京津冀地区优先设立机构。

（四）灵活高效的网络银行服务。本公司提出了把电子银行建设成为“第二银行”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网络渠道对客户服务和营销组织的促进作用，着力打造“电子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交易、小微”四大服务平台，客户群体逐步扩大。产品创新上，客户体验和体验客户机制得到深化，产品设计、渠道建设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进一步提高，并强化“互联网+”新产品、新业态的推广应用。科技支撑上，网上银行电商化改造、移动银行智能化提升、“有车一族”生态圈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逐步优化，持续打造“华夏龙网”品牌升级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发展规划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着力推进改革

创新，扎实推动经营转型，确保资产、业务、效益平稳增长，实现了规范、安全、稳定运行。

（一）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 20,206.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89.76 亿元，增长 9.13%；贷款总额 10,691.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91.83 亿元，增长 13.74%；存款余额 13,516.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4.47 亿元，增长 3.72%。

（二）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亿元，同比增加 9.02 亿元，增长 5.0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36.37 亿元，同比增加 47.26 亿元，增长 53.04%，比营业收入增速快 45.83 个百分点；资产收益率 0.98%，净资产收益率 17.18%，不良贷款率 1.52%，经营平稳运行。

（三）业务结构转型加快

一是加快资产管理、信用卡、电子银行、金融市场等新兴业务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23.17%，同比提高 6.93 个百分点。二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强全面预算和成本控制，实行费用标准化管理，推行“简单办公、绿色办公”，成本收入比 35.01%，同比下降 2.56 个百分点。三是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客户总量实现较快增长，对公客户增长 11.94%，个人客户增长 21.44%，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四是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调整业务结构，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四）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加大

一是供应链金融、平台金融等业务初步形成特色，有效带动客户开发和存款沉淀。二是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充实完善服务功能和产品体系，菁英贷、循环 E 贷等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服务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三是 ETC 卡发行规模超 175 万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四是加强适用性产品研发，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景区门票收费权融资产品、智能储蓄等创新产品。

（五）渠道建设步伐加快

一是银川、海口分行顺利开业，香港代表处成功设立，在上海、天津、厦门等自贸试验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全年新开业机构网点 159 家，网点总数已达 789 家。二是加强自助渠道建设，完善老年金融、社区金融服务。三是加快“第二银行”建设，率先推出手表银行、“微厅”营销模式和“朋友圈”汇款服务，完善“移动银行 3.0”、“多渠道智能应答”、“网上结售汇”等功能，积极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和蚂蚁金融服务集团（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等开展战略合作，丰富和完善智慧电子银行服务。

（六）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一是加大对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迁移等领域的资金支

持，为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近 200 亿元。二是设立 100 亿元碧水蓝天产业发展基金，深化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绿色信贷项目合作，支持节能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三是顺应京津冀金融互联互通需求，京津冀协同卡累计发行 55 万张，比年初新增 45 万张。四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主题开展“华夏之星”公益活动，在河北怀安县捐建了“华夏之星”图书馆。

（七）加强全面风险防控

一是着重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政策引导业务发展能力，加大对绿色信贷、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投放，进一步规范信贷审批，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细化管理维度，加强对市场波动的分析和研判，增强应对的主动性。三是健全市场和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四是打造智能运维体系，通过 ISO20000 国际标准认证，运维管理体系日趋标准化，科技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升。五是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加强员工廉洁从业行为管理，组织做好案防、安保、维稳、应急等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安全平稳运行。

二、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88.44 亿元，同比增长 7.21%，营业利润 249.34 亿元，同比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理严格实施。

1、主要指标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58,844	54,885	7.21
营业利润	24,934	23,891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17,981	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40	3,881	2,753.39

2、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华北、东北地区	24,906	11.55	12,843	11.95
华东地区	13,910	6.22	4,208	4.03
华中、华南地区	11,644	1.92	4,020	-8.41

西部地区	8,386	4.34	3,863	-3.06
分部间抵销	-2	-	-	-
合计	58,844	7.21	24,934	4.37

3、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5年	占比(%)	2014年	与上年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0,612	57.64	58,272	4.0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9,791	9.31	15,626	-37.3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6,220	5.92	5,303	1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989	4.74	5,243	-4.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63	3.48	3,785	-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73	3.02	3,007	5.5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627	1.55	2,024	-19.6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87	0.75	706	1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62	0.44	396	16.67
手续费收入	13,435	12.78	8,681	54.76
其他业务	389	0.37	992	-60.79
合计	105,148	100.00	104,035	1.07

4、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07.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8.59 亿元，增长 2753.39%。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06 亿元，主要是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和稳健运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13.64 亿元，主要是投资到期收回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74.09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同比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资产总额	2,020,604	9.13	贷款等资产业务增长
负债总额	1,902,216	8.73	存款等负债业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78	15.99	净利润增加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8,844	7.21	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24,934	4.37	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5.02	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40	2,75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30,972	62.09	拆放同业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3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91	-69.44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99.21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42.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61.4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27	49.70	中期借贷便利增加
拆入资金	64,141	50.43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9	-69.60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91	10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180.60	发行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11,043	75.20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92	149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5	54.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122	-78.97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5	-64.29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128	-38.46	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74	236.36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979	43.07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9	-91.00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331	92.44	营业外收入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69	64.29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四)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50,273	55.05	48,607	51.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035	10.99	9,342	9.90
票据贴现	304	0.33	323	0.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91	10.72	15,626	16.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20	6.81	5,303	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9	5.46	5,243	5.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	4.01	3,785	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3	3.48	3,007	3.19
存放同业款项	1,627	1.78	2,024	2.15
拆出资金	787	0.86	706	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	0.51	396	0.42
合计	91,324	100.00	94,362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9,574	65.37	27,904	5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15	23.02	16,228	33.72
拆入资金	1,601	3.54	1,881	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1	2.50	1,197	2.49
应付债务凭证	1,596	3.53	767	1.59
其他	924	2.04	144	0.30
合计	45,241	100.00	48,121	1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理财业务	5,431	40.42	2,299	26.48
银行卡业务	3,097	23.05	1,897	21.85
代理业务	1,657	12.33	1,634	18.82
信用承诺	1,621	12.07	1,360	15.6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042	7.76	972	11.20
租赁业务	303	2.26	279	3.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39	0.29	41	0.47
顾问和咨询业务	8	0.06	35	0.40
其他业务	237	1.76	164	1.89
合计	13,435	100.00	8,681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496	60.66	11,030	53.49
业务费用	5,277	25.61	7,115	34.50
折旧和摊销	2,828	13.73	2,477	12.01
合计	20,601	100.00	20,622	100.00

5、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总额	25,205	24,003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300	6,001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1	-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41	882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87	903
合计	6,253	5,980

（五）资产情况分析

1、贷款投放情况

（1）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13,414	19.96	212,005	22.55
批发和零售业	147,267	13.77	138,005	14.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083	10.30	89,815	9.56
建筑业	84,291	7.88	73,448	7.81
房地产业	78,867	7.38	76,170	8.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704	4.74	49,794	5.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344	3.96	25,390	2.70
采矿业	31,930	2.99	28,441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366	2.37	22,966	2.44
其他对公行业	52,523	4.92	40,832	4.34
票据贴现	31,478	2.94	8,383	0.89
个人贷款	200,905	18.79	174,740	18.59
合计	1,069,172	100.00	939,989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政策要求，强化重点领域和行业的风险管理，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绿色信贷及重点行业、优质客户的配置，持续调整控制产能过剩、房地产、大宗商品贸易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占比，行业信贷结构持续均衡增长。

（2）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391,413	36.61	333,331	35.46
华东	300,165	28.07	269,904	28.71
华南及华中	225,674	21.11	203,794	21.68
西部	151,920	14.21	132,960	14.15
合计	1,069,172	100.00	939,989	100.00

(3)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百万元)

	余额	占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25,612	2.4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256.12 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 2.48%,占资本净额的 18.32%,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52,988	14.31	133,136	14.16
保证贷款	374,272	35.00	299,161	31.83
附担保物贷款	541,912	50.69	507,692	54.01
— 抵押贷款	405,643	37.94	394,674	41.99
— 质押贷款	136,269	12.75	113,018	12.02
合计	1,069,172	100.00	939,989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担保结构,重视增加抵质押品等对贷款的风险缓释,抵质押贷款占比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1) 按业务类别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企业贷款	786,231	50,577	6.43
零售贷款	183,951	10,035	5.46
合计	970,182	60,612	6.25

(2) 按业务期限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一般性短期贷款	448,977	26,936	6.00
中长期贷款	521,205	33,676	6.46
合计	970,182	60,612	6.25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45,885	59.47	25,299	20.55
票据	99,412	40.53	97,837	79.45
合计	245,297	100.00	123,136	100.00

(六) 负债情况分析

1、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企业活期存款	364,088	3,431	0.94
企业定期存款	699,225	20,700	2.96
储蓄活期存款	77,583	234	0.30
储蓄定期存款	146,208	5,209	3.56
合计	1,287,104	29,574	2.3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69,670	86.56	40,072	99.68
票据	10,821	13.44	130	0.32
合计	80,491	100.00	40,202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32,295	48.96	138,056	48.5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20	0.38	19,837	6.9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885	50.66	126,447	44.47
合计	270,200	100.00	284,340	1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	0.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会费转股

（2）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62.50	2.13	81	3.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80	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	2,460	82	2,46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本集团以上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交易性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112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625	-434	-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1,292	200	73,118
金融资产合计	73,057	-322	1,292	-	85,181
金融负债 ²	556	387	-	-	169

注: 1、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

(八)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九)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 2010 年 12 月开业,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80%。报告期末, 该行资产总额 74,668.29 万元, 净资产 13,561.21 万元; 存款余额 57,389.32 万元, 同比增加 11.56%; 贷款余额 32,924.84 万元, 同比减少 5.31%;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9.18 万元, 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2、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 2011 年 8 月开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70%。报告期末, 该行资产总额 52,466.02 万元, 净资产 5,745.11 万元; 存款余额 42,709.88 万元, 同比增长 32.54%; 贷款余额 35,197.07 万元, 同比增长 23.71%;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28.18 万元, 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3、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 2011 年 12 月开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70%。报告期末, 该行资产总额 74,495.90 万元, 净资产 7,273.02 万元; 存款余额 66,200.36 万元, 同比增长 36.54%; 贷款余额 47,560.19 万元, 同比增长 18.67%;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258.78 万元, 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4、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3 年 5 月开业,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本公司持股 82%。报告期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97.38 亿元, 负债总额 361.63 亿元, 净资产 35.75 亿元,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53 亿元, 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体情况

不适用。

（十一）业务回顾

1、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条线积极顺应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创新发展，以现金管理和融资服务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效率，取得较好成效。

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坚持降本增效，有效组织对公存款。按照“大力吸收低成本资金，适度吸收次高成本资金，严格控制高成本资金”的存款营销策略，在稳步退出高成本资金的情况下，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 11,066.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7.34 亿元，增长 4.11%；对公存款日均 10,615.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5.07 亿元，增长 4.68%。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开发和维护，不断壮大客户群体、夯实客户基础。继续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营销，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全面合作与深度开发。以重点客户为平台，用链式开发、板块开发或源头开发的客户开发模式，实现重点客户的上下游及关联客户的批量开发。大力开发财政和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提升服务水平，正式开办中央非税代收业务。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总数达到 36.01 万户，较年初增加 3.84 万户，增长 11.94%。

紧跟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加大适用性产品研发推广运用力度。研发了商业汇票保证、城镇化建设基金投资、门票收费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对票据池等产品进行了优化完善。持续打造供应链金融品牌，大力发展产业金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条线重点产品运用量近 11,000 亿元，其中供应链金融业务量超过 5,000 亿元。成功中标中石化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金融项目；荣获《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供应链金融创新银行”、《贸易金融》杂志“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等 4 项荣誉。

着力打造“绿助成长·美丽华夏”的绿色信贷品牌，大力开展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等外国政府绿色信贷转贷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计为 34 家企业的 49 个项目提供外国政府绿色信贷转贷款 24.23 亿元，节约标准煤 192.57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38 万吨，环境受益地区涉及北京、河北、山西、河南等 18 个省市。

应对外贸进出口下滑影响，积极推进国际业务转型发展。国际业务客户总数超过 1.8 万户，增长 10%，贸易融资授信客户接近 1 万户，增长超过 12%，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2015 年超过 260 亿美元。2015 年末，本公司代理行网络覆盖五大洲 1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4 个城市，总数超过 1500 家，借助延伸的代理行网路，积极支

持中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与开发建设。贴近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创新产品与服务，本公司作为首批直参行，利用跨境人民币清算系统（CIPS）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快捷的跨境金融服务；持续提供贸易融资、结售汇、国际结算等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完善“环球智赢”国际金融服务品牌，目前已形成九大类近百项产品、十大特色解决方案和七大行业服务方案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贸易金融》与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奖；在《华夏时报》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国际金融服务奖”。

2、小企业业务

本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牢固树立和践行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理念，将服务小微企业金融作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统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切实履行了支持民生、促进就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客户群体稳步扩大，总量超过 30 万户，贷款客户接近 2.55 万户，高于上年同期；小企业贷款余额 2,361.87 亿元，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小企业申贷获得率接近 92%，全面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目标。

本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推进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报告期内，已有 36 家一级分行、22 家二级分行成立小企业业务部，专职客户经理团队接近 630 人，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行。绍兴、常州两家小企业特色分行示范效应显著。北京、南京、深圳、广州等 15 家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分行逐步构建分层营销格局。报告期末，已有 94 家综合支行转型为小企业和个人客户的服务主体；同时，通过构建共赢生态体系，整合业务板块，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实现客户的良性互动、有序流转。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企业特色产品创新研发，围绕客户新需求，推出“循环 E 贷”、10 年期房抵贷、POS 网贷、小企业租金贷等产品；聚焦高科技、现代服务业、三农、民生等新兴经济增长点，开展“运保贷”、“投贷联动”业务创新，积极进行新三板股权质押等业务探索。

本公司积极实施“互联网+平台金融”计划，依托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为平台客户及其上下游、周边小企业客户提供在线支付、融资、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平台金融”上线运行的平台客户接近 750 户，服务小企业及个人客户超过 7 万户。践行普惠金融，探索互联网结算服务，快速打造“华夏云缴费”，广泛运用于教育、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报告期内，累计缴费接近 14 万笔。

报告期内，本公司小企业业务部、绍兴分行小企业业务部、昆明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等三个单位荣获中国银监会“2012—2015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平台金融”业务荣获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委“2014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十大影响力品牌”、“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3、个人业务

本公司大力提升个人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个人业务对全行发展的支撑。报告期内，加大基础客群培育，加强各类渠道建设，加大各类产品的营销推广，在有效管理负债成本上涨压力的同时，推动个人存款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 2,433.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71 亿元，增长 1.83%；个人存款日均 2,233.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62 亿元，增长 13.09%。

本公司个人贷款业务积极把握国家推动消费升级的趋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关注客户消费需求，持续推广“安居、乐业、易生活”三大业务板块。新推出的菁英贷、积金宝等中高端客户信用贷款知名度较高、市场反响较好，仅半年投放近 30 亿元。通过改进服务质效、推动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等措施实现综合贡献和信贷资产规模的“双提升”。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267.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45 亿元，增长 3.97%。

个人理财业务顺应投资市场变化，着力产品创新。通过加强销售管理与营销安排、推出节假日特供和专属理财产品、强化合规销售、打造理财经理专业团队、拓宽合作渠道等多种措施，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金额 10,562 亿元，同比增长 4.18%；报告期内共兑付封闭式理财产品 1,725 支，金额 5,339.96 亿元，同比增长 5.89%，所有产品均实现正常、平稳兑付。

华夏借记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末，华夏借记卡累计发行 3,051.01 万张，本公司大力推广金融 IC 借记卡，金融 IC 借记卡比上年增长 101.20%；除北京、天津、石家庄、广州、济南、郑州、重庆、沈阳、南昌分行发行了华夏 ETC 卡系列产品之外，又新增西安、太原、合肥、大连分行发行了 ETC 卡，实现了 ETC 业务在全国布局的突破。华夏 ETC 卡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21.21%；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研究京津冀一体化后个人客户服务需求和特点，推广京津冀协同卡，丰富“七维一体”服务功能，受到市场好评。2015 年，本公司京津冀协同卡在《银行家》杂志组织的评选中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在 21 世纪亚洲金融机构竞争力评选中荣获“2015 年度区域零售产品创新奖”。

信用卡业务紧紧围绕“有质量的发展、有效益的增长”的经营思路，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产品创新方面，扩大高收益产品占比，加大高端产品发卡力度，进一步深入挖掘境外旅游及海淘客群市场，创新推出华夏精英环球信用卡产品。结合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等新兴业务发展趋势，推出微信自助贷产品及 HCE 云闪付移动支付产品，并推出网上申请、PAD 营销、微信申请等新的营销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华夏信用卡累计发行 781 万张。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获得了《世界》杂志“最具创新设计信用卡”、《金融界》“杰出信用卡品牌奖”。

拓展服务新渠道，拓宽服务新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上线了个人网银及手机银行跨境汇款业务；不断加大自助银行、POS 商户业务方面的投入，持续推进渠道产品创新和渠道建设。报告期末，全行共有自助银行 1,155 家，当年新增 139 家；累计布放自助设备 5,910 台，当年新增 541 台。

4、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投资交易策略，捕捉市场机会，在保持债券总体规模基本稳定的同时，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债券投资创利持续稳定提高。通过货币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商品交易，加深市场参与力度，做大交易量，全年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 15,486 笔，金额 184,770.84 亿元。全年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 36,031.98 亿元，同比增长 106.46%。

通过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指导意见，明确工作重点，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快速反应，充分把握企业及所属行业特点，采用独家主承、联席主承、财务顾问等多种承销方式，拓展市场份额，带动承销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发行金额 2,087.80 亿元，同比增长 37.19%。

本公司理财业务以发展和创新为主题，坚持规范运营，有力推动了业务发展。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达 4,672.12 亿元，同比增长 25.05%。

本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14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竞价做市机构”。在 2015 年《证券时报》组织的中国优秀投行评选中，本公司获得了“2015 年度最佳全能银行投行”奖项；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荣获“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2015 中国最佳银行理财品牌”两项大奖；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八届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中，荣获“2015 最佳理财产品创新银行”奖。

5、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实施“第二银行”战略，加大“电子银行+互联网金融”创新力度，不断深化智慧电子银行服务，积极开展跨界合作，互联网获客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客户体验”和“体验客户”机制，按照“极致体验”互联网思维和“极简金融”设计理念，打造移动银行 3.0 服务。在业界首推“微厅”营销模式和“朋友圈”汇款功能，构建“社交金融”闭环。创新服务手段，率先推出真正具备金融服务功能的手表银行，卡位可穿戴设备金融服务领域。布局场景金融，围绕“有车一族”、“老年金融”等客群打造移动金融生态圈。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在线上客服推出多渠道

智能应答服务，在线下网点部署大堂助理机器人，探索未来银行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跨界合作，与微众银行和蚂蚁金服在小微贷款、互联网支付、互联网理财、互联网征信、生态圈建设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为用户提供便捷、安全、丰富的产品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由《互联网周刊》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手机银行最具竞争力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网银客户总数达到 18.89 万户，同比增长 17.40%；个人网银客户总数达到 389.58 万户，同比增长 23.52%；移动银行客户总数达到 349.37 万户，同比增长 119.89%；电子银行交易笔数达到 17,382.57 万笔，同比增长 75.49%；电子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19.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13%。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客户质量提升明显。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给银行业良性发展带来长期利好，短期内又给银行经营管理带来直接考验。一方面，银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资本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对传统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资产增速继续呈下滑趋势，资金来源稳定性下降，资产质量压力持续加大，利润增速明显放缓。另一方面，银行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加速推进，为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服务业发展、潜力巨大的内需市场为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转型基础。展望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的大背景下，银行业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导向，加快改革转型，突出创新驱动，从拼规模、抢速度的外延式发展逐步向强化质量效益的内涵式、集约式发展转变。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是本公司实施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本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努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化商业银行。展望未来，本公司将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为服务实体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经营计划

2016年，本公司将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改革创新，确保圆满完成四年发展规划目标。

1、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经营转型

深化营销体制改革。立足客户服务，推动营销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聚力综合服务，整合服务职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客户开发、结算和资金流管理、产品销售与运用、渠道建设等方面，提升客户总量，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分析，为客户提供针对性优质服务。

加快“第二银行”建设。打造“电子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交易、小微”四大服务平台，扩大客户群体。加快推进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战略合作，扩大合作深度和广度。深化“客户体验”和“体验客户”机制，进一步提高产品设计、渠道建设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持续优化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打造“华夏龙网”品牌升级版。

深化结构调整。以价格为导向，坚持效益原则，着力提升低成本资金沉淀能力，以及高收益资产组织和风险把控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培育新增长点为导向，重点发展小微、个贷、资管、信用卡、投资和对公融资服务，盘活资产存量，优化收入结构。以目标为导向，依托管理会计平台建设，强化质量、效益考核的垂直传导作用，优化考核激励机制。以利润为导向，资源配置向吸收低成本资金、高收益业务倾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提高竞争能力

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紧跟“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三农”、小微、棚户区改造，提供“精准扶贫”金融服务。继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建立品牌特色。加快自贸区分支机构建设和创新发展，发挥示范效应，形成业务特色。做好绿色金融、老年金融、出国金融等品牌建设，推进供应链金融向产业金融转型。

提升渠道建设能力。统筹规划、适度发展、优化布局、提升效能，重点发展小型支行、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完善社区支行营销服务体系，形成专属队伍、专属产品、专属服务。推动“智慧社区”生态建设，提升社区支行服务能力。优化支行厅堂管理模式，提升服务规范性和有效性。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科技投入由“成本型”向“价值型、服务型”转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充分挖掘系统和数据对业务的支撑效用。

3、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管控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新架构的落地运行，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强新兴业务风险识别，严格执行集中度和比例管理。加快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提升量化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各类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的持续监测、实时控制和动态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信贷政策的前瞻性、指导性和约束力，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转型升级、居民消费增长、绿色信贷等领域。加强信贷客户营销准入管理，增强营销政策与信贷政策的一致性，优化客户结构。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处置。

推动合规体制和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案防主体责任，加强案防过程管理，及时对案件风险点采取管控措施。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做好反洗钱工作。加强机构运营规范化管理，确保员工行为合规、经营场所安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经济增长从高速转向中高速，供求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长期积累的风险进一步显现，给商业银行经营带来挑战。

一是规模增速放缓。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带来银行资产负债结构改变，资金分流加剧，对银行规模增长和流动性管理带来挑战。

二是利润增速下降。随着利率市场化基本放开，存贷利差面临进一步收窄的压力，对银行盈利能力带来更大挑战。

三是资产质量压力持续加大。传统信用风险正在加速暴露，与此同时，新兴市场业务风险逐渐显现，对银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四是市场竞争加剧。以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为代表新的金融发展迅速，并拓展至银行核心业务，对银行综合性服务能力及差异化创新提出更高要求。

四、银行业务数据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020,604	1,851,628	1,672,447
负债总额	1,902,216	1,749,529	1,58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78	101,458	85,420
存款总额	1,351,663	1,303,216	1,177,592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489,750	381,336	393,615
企业定期存款	414,827	445,784	377,330
储蓄活期存款	110,917	91,585	83,613
储蓄定期存款	130,830	133,008	113,110
其他存款	205,339	251,503	209,924
贷款总额	1,069,172	939,989	823,169
其中：正常贷款	1,052,875	929,744	815,726
不良贷款	16,297	10,245	7,443
同业拆入	64,141	42,638	35,538
贷款损失准备	27,235	23,884	22,443

（二）资本构成、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1、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144,336	139,832	132,441	128,585	105,621	102,315
1.1：核心一级资本	118,250	117,176	101,988	101,257	85,826	85,322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	2,630	1	2,630	-	2,63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248	114,546	101,987	98,627	85,826	82,692
1.4：其他一级资本	39	-	20	-	4	-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118,287	114,546	102,007	98,627	85,830	82,692
1.7：二级资本	26,049	25,286	30,434	29,958	19,791	19,623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25,885	1,191,486	1,107,853	1,081,929	988,581	977,130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64	5,364	6,018	6,018	6,665	6,665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9,142	97,935	87,230	86,587	74,210	74,029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30,391	1,294,785	1,201,101	1,174,534	1,069,456	1,057,824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85	8.49	8.40	8.03	7.82
7.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85	8.49	8.40	8.03	7.82
8.资本充足率（%）	10.85	10.80	11.03	10.95	9.88	9.67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本期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0亿元。						

注：

- 1、上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14,546	109,031	108,058	102,42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57,489	2,305,621	2,296,204	2,194,627
杠杆率（%）	4.86	4.73	4.71	4.67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 1 号）计算。

3、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 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 1 号），有关本集团资本构成、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0,34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91,708
流动性覆盖率（%）	75.54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4〕51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 9 号）计算。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利润率		0.98	1.02	0.98
资本利润率		17.19	19.16	19.30
不良贷款率		1.52	1.09	0.90
拨备覆盖率		167.12	233.13	301.53
贷款拨备率		2.55	2.54	2.73
成本收入比		35.01	37.57	38.93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26	67.76	68.20
	外币折人民币		76.53	97.90	103.08
	本外币合计		75.29	68.52	69.02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39.14	46.75	30.59
	外币折人民币		83.27	70.50	56.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46	4.68	5.7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32	18.47	24.61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其中：总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迁徙率数据列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65	2.82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15	35.75	23.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4.86	96.74	91.7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1.13	26.75	27.65

注：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五）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0,182	60,612	6.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419	3,663	1.52
同业资产	193,441	7,403	3.83
债券等投资	391,745	19,646	5.01
生息资产合计	1,796,787	91,324	5.08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287,104	29,574	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83	924	3.45
同业负债	342,218	13,147	3.84
应付债务凭证	34,752	1,596	4.59
计息负债合计	1,690,857	45,241	2.68

（六）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1、分级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 88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38 家一级分行，45 家二级分行，9 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达 789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135 家）。报告期内新增银川、海口、上海自贸试验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 4 家一级分行；新增中山、宜昌、淮安、廊坊、滨州、龙岩、大理、朔州、潍坊等 9 家二级分行；新增营业网点 159 家。同时，为拓展跨境金融服务，设立香港代表处。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5,079	1,053,673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69	2,281	410,364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 81 号	46	1,589	137,711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73 号	40	1,899	106,35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29	913	100,434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 138 号	43	1,610	84,269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街 98 号	27	984	115,90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	36	1,254	142,155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	24	925	40,634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35	1,412	126,17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38	1,218	85,66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27	764	105,224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8	983	73,644
西安分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111 号	18	613	29,88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5 号	11	408	17,84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	14	660	57,08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	28	906	68,36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 113 号	27	1,052	60,345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7	663	30,47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 1 号华夏大厦	19	604	24,58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	16	754	21,05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E 座	22	687	40,14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中山西路 48 号	44	1,559	71,28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和源路 366 号	12	525	23,246
绍兴分行	绍兴市延安路 260 号	9	350	19,854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2 号华润大厦 B 座	13	528	27,880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北路 162 号	15	437	24,245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19	594	55,336
无锡分行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17	538	48,036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路 389 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7	370	27,62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9	350	20,74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5	274	12,907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88 号	7	266	16,124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7	435	28,557
南昌分行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10 号滨江首府	7	268	28,72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1	40	620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2 号铁建大厦	1	17	1,131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68 号	1	113	1,566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	1	98	3,914
区域汇总调整				-1,358,943
总计		789	34,020	1,984,821

注：总行职员数含信用卡中心。

3、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代表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香港代表处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58楼	1	3

(七)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1、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1,007,865	94.27	11.30
关注贷款	45,010	4.21	85.75
次级贷款	6,136	0.57	153.14
可疑贷款	6,604	0.62	18.95
损失贷款	3,557	0.33	56.77
合计	1,069,172	100.00	13.74

报告期内，受复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风险、地区风险、互保链风险持续积聚暴露，信用风险加剧，银行资产质量面临较大压力。

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改善信贷业务质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虽出现“双升”，但总体风险可控，运行相对平稳。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62.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比上年末上升 0.4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450.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7.79 亿元，关注贷款率 4.21%，比上年末上升 1.63 个百分点。

2、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3	181	0.02
逾期贷款	22,826	42,348	3.96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 1.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8 亿元。

受经济下行、结构调整、需求不振等复杂因素影响，部分区域风险、行业风险、客户风险持续显现，受此影响，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上升较快，逾期贷款余额 423.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22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 3.96%，比上年末上升 1.53 个百分点。

（八）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年初余额	23,884
本年计提	8,81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78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344
减：本年核销	5,201
年末余额	27,235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利息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9,335	1,447,212	1,445,944	10,60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严格认定坏账核销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十) 抵债资产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地产	800	218	335	66
其他	114	60	55	38
合计	914	278	390	104

报告期末, 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9.14 亿元, 其中: 房产类为 8.00 亿元, 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87.53%; 其他类 1.14 亿元, 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12.47%。

(十一) 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64,079
商业银行金融债	12,445
商业银行次级债	430
保险公司次级债	2,650
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	9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100
合计	80,604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原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4,000	4.20	2017/02/28	——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580	3.85	2018/01/08	——
2012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1,500	4.39	2017/05/1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1,390	3.85	2020/01/2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金融债券	1,310	3.45	2020/12/22	——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1,200	3.76	2020/02/05	——
国家开发银行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120	5.6957	2017/01/14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 年第十七期金融债券	1,050	3.53	2017/07/17	——
2015 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	1,035	3.70	2018/10/23	——

2015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	1,000	3.61	2020/11/17	——
2015 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	1,000	4.00	2020/10/23	——
2012 年第一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	1,000	R+0.95	2017/03/14	——
国家开发银行 2008 年第二十期金融债券	1,000	3.42	2018/11/25	——

注：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二）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快速发展，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实现理财投资收益 220.16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54.31 亿元。

2、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为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有关加快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要求，进一步盘活存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公司加快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打造了“龙元”、“华银”系列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牌，全年发行规模共 483.36 亿元。其中，龙元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是市场首单京津冀区域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本公司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因在证券化发行领域的优异表现，本公司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发行人”，龙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颁发的“年度新锐奖”。

3、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大幅增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各类产品合计 651 只，托管规模达到 13,065.25 亿元，同比增长 21.54%；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 10.35 亿元，同比增长 8.83%。

4、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不适用。

5、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公司个人财富管理业务顺应投资市场变化，着力产品创新，打造“龙行五洲”出国金融服务品牌，拓展出国金融客群。通过加强销售管理与营销安排、推出节假日特

供和专属理财产品、强化合规销售、打造理财经理专业团队、拓宽合作渠道等多种措施，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末，共有 17 家分行财富管理中心，本公司积极完善产品线，定期开展理财团队专业培训，加强人员管理和专业检查，强化合规销售，推动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发展。

（十三）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合约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6,588	32	26
外汇掉期	158,208	152	136
利率互换	10,000	7	7
期权合约	4,178	-	-
合计		191	169

注：

1、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2、本公司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例如，本公司对于吸收的结构性存款，通过利率互换降低利率风险。

（十四）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末	年初
信贷承诺	453,073	458,284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008	10,376
银行承兑汇票	315,187	327,567
开出保函	16,091	21,263
开出信用证	69,991	76,292
租赁承诺	6,628	6,599
资本性支出承诺	412	654

注：信贷承诺数据含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租赁承诺指经营租赁承诺。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十五）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等挑战，加强全面风险防控，以资产质量管控为中心，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盯防、业务结构调整优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等工作，切实防控各类风险，各项业务继续稳健发展。

1、信用风险管理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总行、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并持续扩大专业审批范围；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期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不断增大的严峻形势，持续提高信贷政策引领、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不断优化授信业务结构；严格落实贷款“三查”专业管理，强化授信过程风险防控；严密盯防、分类施策，持续加强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大宗商品融资等业务的风险管理，确保重点领域贷款风险可控；按照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原则，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加快退出低质客户，继续做好信贷结构调整和存量客户梳理；多措并举，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信贷资产质量保持了较为平稳运行态势。

（4）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本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地区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分类认定程序。

（5）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24,524.73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19,994.00 亿元，占比 81.53%；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4,530.73 亿元，占比 18.47%。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62.4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4.46%；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256.1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8.32%。

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贷款投放情况”部分。

不良贷款行业、地区分布。受经济下行、区域、行业等风险因素影响，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01%、3.10%，均较上年末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地区主要集中在华南及华中、华东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8%、1.71%，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0.73 和 0.36 个百分点，集团内华北及东北、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低于本集团不良平均水平。

(6) 2016 年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从 2016 年整体经营环境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银行业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依然较大。面对此形势，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以资产质量为中心，加快全面风险管理新架构的高效运行，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高信贷政策的前瞻性、指导性和约束力，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严格贷款“三查”专业管理，增强营销管理与信贷政策一致性，持续提高审批质量，加强贷款风险的持续监测和动态管理，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加强高风险行业、高风险领域贷款的风险管控，进一步盘活存量，腾挪有效资源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转型升级项目、居民消费增长、绿色信贷以及新一轮增长中的优势行业及企业的信贷投放；拓宽处置渠道、创新处置方式，加快问题贷款的清收处置；强化专业队伍、合规体制及合规文化建设，严格尽职调查，强化责任追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严防过程风险及案件发生。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内外部流动性状况，保持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运用兼顾效益和流动性，拓宽负债来源，保持负债稳定，强化日常备付管理，确保对外支付安全。全年本公司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75.54%，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本公司将主动调整业务和期限结构，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日常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平稳运行。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1)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2015 年本公司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细化管理维度，制定管理改进方案、系统实施方案以及计量应用方案，完善市场风险内部管理架构。加强限额管理，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2015 年全行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市场风险资本占用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压力测试显示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按照监管要求定期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占用，2015 年末标准法下市场风

险资本占用较小。

(2) 利率风险状况。2015 年中国的货币政策进入降息降准周期，央行引导利率下行。经历 5 次降息后，1 年定期存款利率降至 1.5%。同时 2015 年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放开，利率市场化基本完成。公司加强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2015 年末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重定价期限缺口结构较为合理，有效地应对利率下行风险。

(3) 汇率风险状况。2015 年国际市场主要货币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自 8 月 11 日汇改至 12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超过 4%。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趋势，持续加强外汇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2015 年末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较小，汇率风险可控。

2016 年央行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金融领域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继续强化市场风险整体管控，加强市场趋势的分析预判和重点业务的风险防控。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上，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1) 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系统搭建了以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为纲领，以管理办法为上位制度，涵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报告、评价、计量等实施细则的管理制度体系，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了指导性和规范性文件。

(2) 强化操作风险识别、监测、分析、报告、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识别，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专项分析，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加强了指标的时效性、敏感性和可比性。强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分析，识别操作风险损失发生的业务环节和关键因素。强化分行操作风险管理考评，细化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3) 修订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积极推进分行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全面完成总分支三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完善业务连续性演练管理，规范演练过程、扩大演练覆盖面、强化实战演练。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强化操作风险管理评价与指导，进一步落地各项操作风险管理要求。

5、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内控合规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持续开展合规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加强合规性审核，确保各类业务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制度管理，修订业务制度管理办法，提升业务制度有效性，不断健全制度体系。三是健全案防及反洗钱制度体系，持续开

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关键岗位轮岗，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甄别要求。四是开展全员合规教育活动，编制《合规及案防教育案例汇编》和《华夏银行禁止性规范一本通》，梳理内外部禁止性条款规定 358 条，增强员工合规经营理念。五是加强合规绩效管理，完善合规管理考核制度和指标，引导基层机构规范操作、合规运行。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通过健全信息科技制度流程，强化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搭建的“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灾备体系运行良好，建成了数据中心与通信运营商间的高速容灾网络，完成了柜面、网银等重要系统在“两地三中心”的多活、双活部署，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开展信息系统高可用性改造，优化系统技术架构，提高信息系统容错能力；构建智能化运维体系，提升信息系统监控覆盖率，采用物联网技术加强设备管理，全方位部署自动化工具，提升系统运维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实施外包风险评估方式创新与管控措施创新，重点工作引入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信息科技风险抵御能力。

声誉风险方面：主动管理声誉风险，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推进声誉风险前置管理，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工作；面向全员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不断加强舆情工作机制建设，大力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有效维护本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

国别风险方面：2015 年世界经济贸易增速趋缓，部分地区局势动荡加剧。公司密切监测相关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情况，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和准备金计提工作，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十六）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公司紧跟市场形式和客户需求，持续强化产品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共研发服务于各类客户的新产品和方案 46 项，优化完善产品 7 项。积极跟进国家城镇化建设进程，围绕产业基金投资政策，创新研发了城镇化建设基金投资产品；紧跟互联网金融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客户现金管理服务能力，推出了“现金管理工具箱”品牌；优化完善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推出中石化易派客供应链金融项目平台，大力推进电子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研发了网银汇款直通车、保理账款通等 3 项国际业务产品。推出了“以房养老”反向抵押贷款、个体工商户卡通 POS 等 9 项个人业务产品。对年审制贷款、租金贷等 6 项小企业产品进行了优化。积极拓展代理渠道，提高产品收益，研发了添益快线产品。不断拓宽投资渠道、丰富理财产品种类，研发了产业投资基金、外币理财等 4 项资产管理类产品。产品研发中心发挥跨条线产品研发优势，推出了单位一户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租联保、票付通等 7 项产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送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15 年	-	3.63	-	3,879	18,581	20.88
2014 年	-	4.35	2	3,874	17,795	21.77
2013 年	-	4.35	-	3,874	15,485	25.0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15 年度净利润 18,581,173,538.86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8,117,353.89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提足。2015 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 28.43 亿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除法定利润分配外，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以本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63 元（含税），拟分配股利 3,878,862,712.59 元。2015 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进行

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没有做出对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二)本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1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方	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 2011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1 年 4 月 26 日
承诺期限	5 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438 万元。同时,承担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审计费用 10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人

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357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12.02 亿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4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51 亿元。本公司对未决被诉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共北京市纪委立案决定书》，中共北京市纪委对本公司副行长王耀庭先生的违纪问题予以立案。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向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2015 年末贷款余额	2014 年末贷款余额
首钢总公司	2,166,607,843	6,020	6,020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仍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单位：百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5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6,020	0.60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6
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	0.03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2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	0.0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20	0.01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100	0.0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90	0.01

2、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债券15.50亿元。

3、报告期末，本公司向首钢总公司开立非融资保函余额 1,150.92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0,0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办理贴现 22,441.48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95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15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45,0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 18,560.85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 7,06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3,0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11.97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5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交易额折合人民币 19,473.6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口商保理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 421.93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公司云南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2,500.00 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0.02%。

4、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7.38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77%。本公司关联贷款均无逾期、欠息情况。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低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不适用。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担保业务余额为 160.91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 51.72 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十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03.26	http://www.sse.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5.03.26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5.04.15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5.04.15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5.04.1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4.1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4.17	同上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同上	2015.04.1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同上	2015.04.1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5.04.17	同上
华夏银行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同上	2015.04.24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5.04.30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4.30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同上	2015.05.05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同上	2015.05.0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15.05.12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5.13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新选职工监事任职公告	同上	2015.05.14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5.2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同上	2015.07.0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15.07.03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同上	2015.07.14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7.16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15.07.16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15.08.05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8.0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08.0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5.08.0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10.3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5.10.3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同上	2015.12.0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同上	2015.12.29	同上
华夏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方）	同上	2015.12.29	同上
华夏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方）	同上	2015.12.29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5.12.3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同上	2015.12.31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6,956,698	27.14	483,391,340	2,900,348,038	27.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47,863,960	19.63	349,572,792	2,097,436,752	19.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69,092,738	7.51	133,818,548	802,911,286	7.51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669,092,738	7.51	133,818,548	802,911,286	7.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7,686,811	72.86	1,297,537,362	7,785,224,173	72.86
1、人民币普通股	6,487,686,811	72.86	1,297,537,362	7,785,224,173	72.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904,643,509	100.00	1,780,928,702	10,685,572,21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增加1,780,928,702股，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2014年末，按转增前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2.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39元；按转增后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1.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49元。2015年末，基本每股收益1.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01元。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详见注释2)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钢总公司	898,565,511	0	179,713,102	1,078,278,613	(详见注释)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9,298,449	0	169,859,690	1,019,158,139	(详见注释)	——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669,092,738	0	133,818,548	802,911,286	(详见注释)	——
合计	2,416,956,698	0	483,391,340	2,900,348,038	——	——

注：

1、2011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859,197,46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691,204,239股、653,306,499股和514,686,722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60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4月26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4月26日上市流通。2013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其中：转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57,759,238股。

2、2015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1,780,928,702股，其中：转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83,391,340股。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1,780,928,702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未引起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化。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4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户)	120,8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166,607,843	361,101,307	1,078,278,613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1,948,793,952	324,798,992	1,019,158,139	无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8	991,671,286	165,278,548	802,911,286	无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1	877,302,599	146,217,100	0	无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7	467,376,000	77,896,0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316,703,475	316,703,475	0	无	
SAL.OPPENHEIM JR.&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境外法人	2.50	267,072,000	44,512,00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27,760,000	26,960,000	0	质押	218,239,45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39,726,583	23,287,764	0	质押	13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9,097,300	139,097,3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总公司	1,088,329,230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9,635,813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302,599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6,703,475	人民币普通股
SAL.OPPENHEIM JR.&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267,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88,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9,726,5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收购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100%权益持有人 SAL.OPPENHEIM JR.& CIE.S.C.A.的 100%股份的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临时公告。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1.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136,045,88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9%。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2.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已更名为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SAL.OPPENHEIM JR.&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3.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85,572,211 股。

（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1,078,278,613	2016.04.26	1,078,278,613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8.591974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60 个月，锁定期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9,158,139	2016. 04.26	1,019,158,139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8.591974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60 个月，锁定期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802,911,286	2016. 04.26	802,911,286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8.591974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60 个月，锁定期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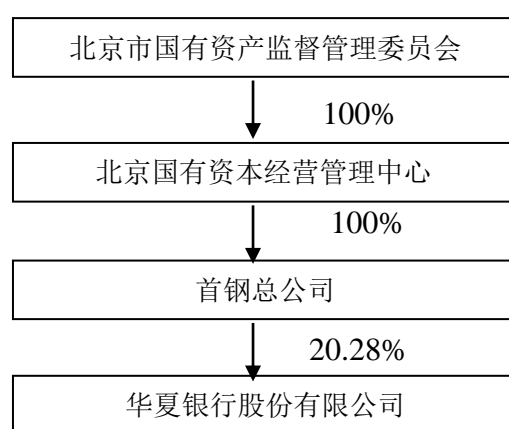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 20.2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24%）、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28%）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1%）。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

1996年9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年8月2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0112000-1，注册资本726,39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伟。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英大集团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10935089，注册资本金190亿元，法人代表为费圣英。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

3、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卢森堡，注册资本39.59亿欧元，首席执行官为鲍里斯·利特克(Boris N. Liedtke)。该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在卢森堡境内及境外办理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正式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经纪，以及与此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该公司也可对注册办公地址在卢森堡或海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参股及设立分支机构。

4、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注册资本 35.31 亿欧元，联席首席执行官为约翰·克莱恩(John Cryan)和于尔根·费琛（Jürgen Fitschen）。德意志银行是一家全能银行，主营业务涵盖：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首钢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为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议案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5月12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3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获《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核准，2015年12月3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申请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2016年2月23日，本次优先股发行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向12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

有关议案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建	董事长	男	1954	2008.12.26—2017.2.27	0	0	0	46.80	无	否
	董事			2001.7.19—2017.2.27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	2007.9.28—2017.2.27	0	0	0	9.00	无	是
邹立宾	董事	男	1967	2014.2.27—2017.2.27	0	0	0	5.20	无	是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07.9.28—2017.2.27	0	0	0	10.20	无	是
Christian K. Ricken	董事	男	1966	2010.10.30—2016.1.29	0	0	0	9.00	无	是
李剑波	董事	男	1965	2014.2.27—2017.2.27	0	0	0	9.00	无	是
樊大志	董事	男	1964	2007.9.28—2017.2.27	0	0	0	46.80	无	否
	行长			2008.12.26—2017.2.27						
刘春华	董事	女	1970	2014.2.27—2017.2.27	0	0	0	42.12	无	否
	首席审计官			2013.12.26起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男	1959	2010.10.30—2017.2.27	0	0	0	42.12	无	否
赵军学	董事	男	1958	2002.9.10—2017.2.27	0	0	0	212.00	无	否
	董事会秘书			2002.8.10—2017.2.27						
曾湘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0.10.30—2017.2.27	0	0	0	21.40	无	否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0.10.30—2017.2.27	0	0	0	22.60	无	否
肖微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14.2.27—2017.2.27	0	0	0	22.00	无	否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2017.2.27	0	0	0	22.00	无	否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2017.2.27	0	0	0	22.00	无	否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2.27—2017.2.27	0	0	0	22.00	无	否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04.6.29—2017.2.27	0	0	0	46.80	无	否
李连刚	监事	男	1968	2010.10.30—2017.2.27	0	0	0	7.80	无	是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07.9.28—2017.2.27	0	0	0	6.00	无	是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07.9.28—2017.2.27	0	0	0	6.00	无	是

祝卫	外部监事	男	1965	2014.2.27—2017.2.27	0	0	0	17.20	无	否
林新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5.12—2017.2.27	0	0	0	12.47	无	否
武常岐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15.5.12—2017.2.27	0	0	0	11.87	无	否
马元驹	外部监事	男	1957	2015.5.12—2017.2.27	0	0	0	13.07	无	否
孙彤军	职工监事	男	1961	2015.5.12—2017.2.27	0	0	0	116.60	无	否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	2001.7.19—2017.2.27	0	0	0	116.60	无	否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女	1962	2014.2.27—2017.2.27	0	0	0	116.60	无	否
李翔	副行长	男	1957	2007.09.28—2017.2.27	0	0	0	42.12	无	否
关文杰	财务负责人	男	1970	2014.2.27—2017.2.27	0	0	0	116.60	无	否
方建一	原副董事长	男	1953	2001.3.29—2015.7.14	0	0	0	5.20	无	/
	原董事			1995.11.18—2015.7.14						
裴长洪	原独立董事	男	1954	2010.10.30—2015.4.13	0	0	0	6.33	无	/
高培勇	原外部监事	男	1959	2010.10.30—2015.4.13	0	0	0	4.73	无	/
戚聿东	原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0.10.30—2015.4.13	0	0	0	4.73	无	/
陆志芳	原外部监事	男	1953	2014.2.27—2015.4.13	0	0	0	5.33	无	/
李国鹏	原职工监事	男	1955	2007.9.27—2015.5.11	0	0	0	61.63	无	/
	原工会主席			2007.10.13-2015.2.14						
黄金老	原副行长	男	1972	2010.10.30—2015.8.3	0	0	0	24.90	无	/
王耀庭	原副行长	男	1963	2007.9.28—2015.5.7	0	0	0	14.04	无	/
合计	/	/	/	/	/	/	/	1,320.86	/	/

注：

1、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中津贴数据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

2、邹立宾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7 月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2015 年 8 月起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自 2015 年 1 月起，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4、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2014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吴建	董事长	40.28
樊大志	董事、行长	40.28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32.86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32.86
李翔	副行长	32.86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86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40.28
李琦	职工监事	118.81
王立英	职工监事	81.71
关文杰	财务负责人	102.26
李国鹏	原职工监事	32.86
张国伟	原职工监事	95.24
黄金老	原副行长	32.86
宋继清	原财务负责人	116.37
王耀庭	原副行长	——

注：

1、2014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部分薪酬，现披露 201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王耀庭 2014 年度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

2、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抵押金实行延期支付，2014 年度延期支付的风险抵押金总额为人民币 773.68 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邹立宾	首钢总公司	计财部部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Christian K. Ricken	德意志银行	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全球首席运营官	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
李连刚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田 英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吴建，董事长，男，195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汝革，副董事长，男，196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荷

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邹立宾，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计财部部长。

丁世龙，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

Christian K. Ricken，董事，男，1966年12月出生，德国籍，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集团财务部门，之后历任董事兼集团规划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兼战略控制部总监与投资控制部总监，私人及工商企业银行部（PBC）全球财务主管和首席财务官以及存款与支付产品代理全球总监，PBC全球首席运营官和PBC执行委员会委员。Christian K. Ricken先生已于2016年1月29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剑波，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裁。现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樊大志，董事、行长，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春华，董事、首席审计官，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正处级）；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正处级）、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曾挂职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助理。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董事、副行长，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赵军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湘泉，独立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于长春，独立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肖微，独立董事，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独立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林，独立董事，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独立董事，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李连刚，监事，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

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就职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英，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程晨，监事，女，1975年3月出生，EMBA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祝卫，外部监事，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林新，外部监事，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外部监事，男，195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副院长，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马元驹，外部监事，男，195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在广东省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孙彤军，职工监事，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烟台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李琦，职工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人选、纪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委员。

王立英，职工监事，女，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华夏银行太原支行计财处处长兼票据中心主任，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李翔，副行长，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关文杰，财务负责人，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吴建	无
李汝革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邹立宾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钢水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丁世龙	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国网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Christian K. Ricken	无
李剑波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樊大志	无
刘春华	无
任永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军学	无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于长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林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委副理事长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成燕红	无
李连刚	山东巨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 英	无
程 晨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芝民生村镇银行监事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新	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凯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元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韩建河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彤军	无
李 琦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立英	无
李 翔	无
关文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结合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审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数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和年度考核工作流程》，结合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研究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情况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4、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领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 1,320.86 万元（税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精神，裴长洪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外部监事高培勇先生、戚聿东先生、陆志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精神，高培勇先生、戚聿东先生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陆志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耀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耀庭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李国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鹏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彤军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Robert Vogtle 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选举林新先生、武常岐先生、马元驹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201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方建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建一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5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行长黄金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金老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 Christian K. Ricken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Christian K. Ricken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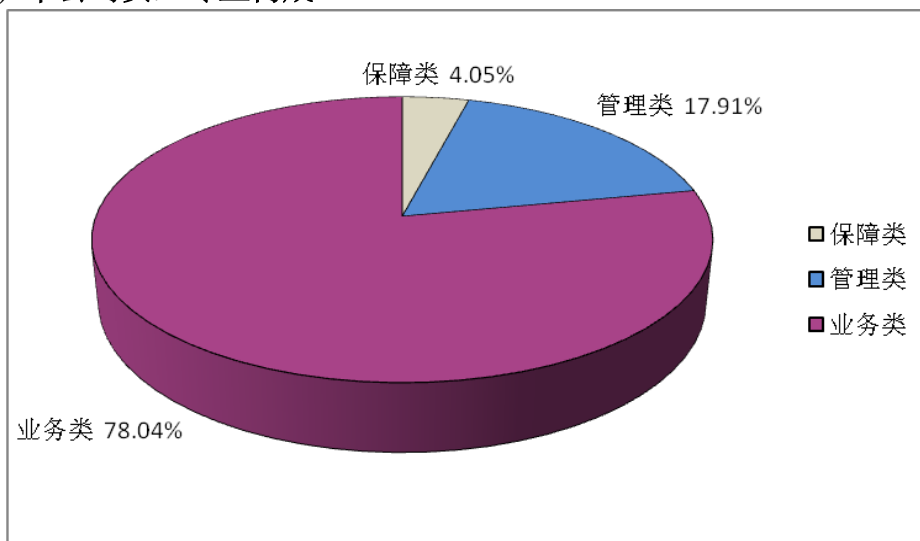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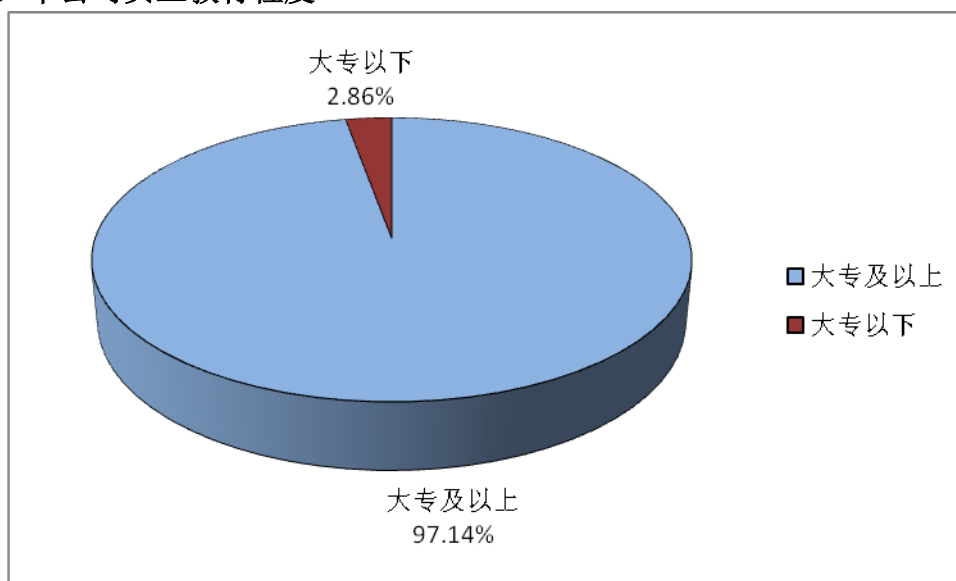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34243 人。其中，本公司在职员工 34023 人；主要子

公司在职员工 220 人。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356 人。

(一)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二)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三) 本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突出质量和效益导向，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促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增强薪酬激励约束作用。

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不断加大各层级员工培训力度，注重培训管理和资源建设，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为配合优先股发行工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发行优先股的条款进行修订；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制度修订后，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趋完善。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1次会议，通过25项决议。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2015年5月13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建	否	7	7	5	0	0	否	1
李汝革	否	7	6	5	1	0	否	0
邹立宾	否	7	7	5	0	0	否	1
丁世龙	否	7	7	5	0	0	否	0
Christian K. Ricken	否	7	7	5	0	0	否	1
李剑波	否	7	7	5	0	0	否	1
樊大志	否	7	7	5	0	0	否	1
刘春华	否	7	7	5	0	0	否	0
任永光	否	7	7	5	0	0	否	1
赵军学	否	7	7	5	0	0	否	1
曾湘泉	是	7	7	5	0	0	否	0
于长春	是	7	7	5	0	0	否	0
肖微	是	7	7	5	0	0	否	0
陈永宏	是	7	7	5	0	0	否	0
杨德林	是	7	7	5	0	0	否	1
王化成	是	7	7	5	0	0	否	0
方建一	否	4	4	3	0	0	否	1
裴长洪	是	1	1	1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中有 6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2013-2016 年发展规划

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方案等议案。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申请追加呆账核销额度事宜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修订案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其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红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2014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结果、2014 年度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池、2014 年度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分配方案、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返还、2014 年董监高薪酬披露数据等议案。委员会对高管人员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了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各项定期报告、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修订案、2014 年度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5 年预算报告、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及报酬、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计部 2015 年度绩效合约等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通过 17 项决议，内容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开展 7 项检查调研活动，内容包括：与经营班子座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理财业务统一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对总分行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情况进行调研；对公司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听取了总行 8 个部门和 6 家分行的工作汇报，并到深圳分行部分分支网点考察；对公司打造“第二银行”情况进行调研。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发表意见，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组织并参加监事会的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董事会下达的本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原则是：以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以关键业绩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体现职责匹配、延期支付和风险扣减，兼顾高管团队业绩和个人业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金分配方案。此外，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 4 项定期报告和 30 项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联络和沟通；通过举办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等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提高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价值认同感。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说明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本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5 日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吴建	董事长	
李汝革	副董事长	
邹立宾	董事	
丁世龙	董事	
Robert Vogtle	董事	
李剑波	董事	
樊大志	董事、行长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湘泉	独立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肖微	独立董事	
陈永宏	独立董事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王化成	独立董事	
李翔	副行长	
关文杰	财务负责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4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589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刘欣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4,094	292,248	263,832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2	49,494	62,666	48,994	62,568
拆出资金	3	30,972	19,108	30,972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1,872	9,066	11,872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5	191	625	191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45,297	123,136	245,297	123,136
应收利息	7	10,603	9,335	10,592	9,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041,937	916,105	1,004,855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3,200	63,448	73,200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94,543	136,277	194,543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77,460	201,134	77,460	201,134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2,630	2,630
固定资产	13	11,252	9,359	11,218	9,347
无形资产	14	87	88	85	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570	4,419	4,485	4,378
其他资产	16	5,032	4,614	4,595	4,402
资产总计		<u>2,020,604</u>	<u>1,851,628</u>	<u>1,984,821</u>	<u>1,825,387</u>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30,027	20,058	30,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70,200	284,340	273,508	284,714
拆入资金	20	64,141	42,638	33,646	22,264
衍生金融负债	5	169	556	169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80,491	40,202	80,491	40,202
吸收存款	22	1,351,663	1,303,216	1,350,000	1,301,895
应付职工薪酬	23	7,525	6,733	7,448	6,672
应交税费	24	4,383	4,077	4,326	4,025
应付利息	25	15,681	17,567	15,433	17,342
应付债务凭证	26	66,893	23,839	66,893	23,839
其他负债	27	11,043	6,303	5,731	2,620
负债合计		1,902,216	1,749,529	1,867,645	1,724,129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0,686	8,905	10,686	8,905
资本公积	29	28,762	30,543	28,761	30,542
其他综合收益	42	1,292	81	1,292	81
盈余公积	30	7,913	6,134	7,913	6,134
一般风险准备	31	21,451	17,100	21,427	17,100
未分配利润	32	47,574	38,695	47,097	38,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678	101,458	117,176	101,258
少数股东权益		710	641	-	-
股东权益合计		118,388	102,099	117,176	101,2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20,604	1,851,628	1,984,821	1,825,38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8,844	54,885	57,901	54,137
利息净收入	33	46,083	46,241	45,468	45,755
利息收入		91,324	94,362	89,461	92,945
利息支出		(45,241)	(48,121)	(43,993)	(47,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12,372	7,652	12,092	7,3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5	8,681	13,131	8,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3)	(1,029)	(1,039)	(1,012)
投资收益/(损失)	35	122	580	122	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	65	182	65	182
汇兑收益	37	128	208	128	208
其他业务收入		74	22	26	23
二、营业支出		(33,910)	(30,994)	(33,433)	(30,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4,311)	(3,885)	(4,283)	(3,857)
业务及管理费	39	(20,601)	(20,622)	(20,411)	(20,452)
资产减值损失	40	(8,979)	(6,276)	(8,720)	(6,003)
其他业务成本		(19)	(211)	(19)	(211)
三、营业利润		24,934	23,891	24,468	23,614
加：营业外收入		331	172	305	139
减：营业外支出		(60)	(60)	(60)	(58)
四、利润总额		25,205	24,003	24,713	23,695
减：所得税费用	41	(6,253)	(5,980)	(6,132)	(5,900)
五、净利润		18,952	18,023	18,581	17,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17,981	18,581	17,795
少数股东损益		69	4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1,211	1,931	1,211	1,93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1	1,931	1,211	1,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11	1,931	1,211	1,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63	19,954	19,792	19,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4	19,912	19,792	19,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	42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1.77	1.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307	130,978	36,899	130,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969	20,028	10,000	2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224	-	30,119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1,792	-	51,671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340	-	26,3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961	78,681	81,799	76,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	3,345	278	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12	259,372	210,766	254,01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4,728)	(120,776)	(125,653)	(103,84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582)	-	(25,2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0,484)	-	(40,48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15)	-	(12,2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19)	(42,720)	(45,170)	(41,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4)	(9,475)	(11,600)	(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8)	(10,255)	(10,755)	(1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	(10,198)	(4,328)	(1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06)	(246,490)	(209,721)	(24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606	12,882	1,045	12,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078	102,422	219,078	102,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52	23,082	19,652	23,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	159	153	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83	125,663	238,883	125,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22)	(143,629)	(164,522)	(143,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	(2,201)	(2,970)	(2,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19)	(145,830)	(167,492)	(145,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4	(20,167)	71,391	(20,163)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所收到的现金		93,910	18,548	93,910	1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0	18,548	93,910	18,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56)	(3,109)	(50,856)	(3,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5)	(4,371)	(5,645)	(4,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1)	(7,480)	(56,501)	(7,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9	11,068	37,409	11,0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1	98	361	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10,740	3,881	110,206	3,8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28	216,347	220,065	216,2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30,968	220,228	330,271	220,0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8,905	30,543	81	6,134	17,100	38,695	101,458	641	102,0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8,883	18,883	69	18,9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	-	1,211	-	-	-	1,211	-	1,2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211	-	-	18,883	20,094	69	20,1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1,779	-	(1,77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4,351	(4,351)	-	-	-
3.股利分配	32	-	-	-	-	(3,874)	(3,874)	-	(3,8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	1,781	(1,781)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28,762	1,292	7,913	21,451	47,574	117,678	710	118,388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8,905	28,693	-	4,585	12,949	30,288	85,420	599	86,019
会计政策变更	-	1,850	(1,850)	-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8,905	30,543	(1,850)	4,585	12,949	30,288	85,420	599	86,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7,981	17,981	42	18,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	-	1,931	-	-	-	1,931	-	1,9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931	-	-	17,981	19,912	42	19,95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1,549	-	(1,54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4,151	(4,151)	-	-	-
3.股利分配	32	-	-	-	-	(3,874)	(3,874)	-	(3,874)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30,543	81	6,134	17,100	38,695	101,458	641	102,0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8,905	30,542	81	6,134	17,100	38,496	101,2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8,581	18,5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	-	-	1,211	-	-	-	1,2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211	-	-	18,581	19,79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1,779	-	(1,7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4,327	(4,327)	-
3.股利分配	32	-	-	-	-	-	(3,874)	(3,8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	1,781	(1,781)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28,761	1,292	7,913	21,427	47,097	117,176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8,905	28,692	-	4,585	12,949	30,275	85,406
会计政策变更		-	1,850	(1,850)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8,905	30,542	(1,850)	4,585	12,949	30,275	85,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7,795	17,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	-	-	1,931	-	-	-	1,9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931	-	-	17,795	19,72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1,549	-	(1,5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4,151	(4,151)	-
3.股利分配	32	-	-	-	-	-	(3,874)	(3,874)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30,542	81	6,134	17,100	38,496	101,2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于2004年5月21日，本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700,000,000元人民币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4,990,528,31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859,197,46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6,849,725,77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7月18日，本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68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054,917,733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04,643,509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5年7月2日，本银行以2014年末总股本89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1,780,928,70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10,685,572,211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38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789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包括于 2014 年新颁布的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例如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负债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次，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 35 年	5%	2.71% - 6.33%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 8 年	5%	11.88% - 19.0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 续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时间价值的影响是重大时)。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适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 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风险。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履行合同条款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还会针对投资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 营业税

本集团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7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17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50	70.00	70.00	22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3,000	82.00	82.00	644	金融租赁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30	3,786	3,119	3,7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98,538	229,425	198,401	229,25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1,554	58,069	61,440	58,01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872	968	872	968
合计	<u>264,094</u>	<u>292,248</u>	<u>263,832</u>	<u>292,013</u>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15.00%	18.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50%	14.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	14.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	13.00%
外币：	<u>5.00%</u>	<u>5.0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9,434	57,561	38,934	57,463
存放境外同业	10,135	5,147	10,135	5,147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5)	(5)	(5)	(5)
组合方式评估	(70)	(37)	(70)	(37)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u>49,494</u>	<u>62,666</u>	<u>48,994</u>	<u>62,568</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9,870	16,511
拆放境外同业	800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16	2,711
减：个别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4)	(11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30,972</u>	<u>19,10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71	561
金融机构债券	1	203
公司债券	9,900	8,302
合计	11,872	9,066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6,588	32	26
外汇掉期	158,208	152	136
利率互换	10,000	7	7
期权合约	4,178	-	-
合计		191	169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5,449	79	117
外汇掉期	179,216	543	436
利率互换	3,050	3	3
期权合约	121	-	-
合计		625	556

合同/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45,885	25,299
票据	99,412	97,837
合计	245,297	123,136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023	2,544	4,012	2,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633	1,878	2,633	1,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560	2,289	1,560	2,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432	1,330	1,432	1,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34	491	534	491
存拆放资金利息	307	677	307	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14	126	114	126
合计	10,603	9,335	10,592	9,329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应收利息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868,267	765,249	830,943	736,956
其中：贷款	833,027	750,753	795,704	722,460
进出口押汇	3,762	6,113	3,762	6,113
贴现	31,478	8,383	31,477	8,3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0,905	174,740	200,487	174,365
其中：住房抵押	111,248	108,953	111,246	108,950
信用卡	52,970	33,589	52,970	33,589
其他	36,687	32,198	36,271	31,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172	939,989	1,031,430	911,321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235)	(23,884)	(26,575)	(23,482)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7,213)	(5,595)	(7,212)	(5,595)
组合方式评估	(20,022)	(18,289)	(19,363)	(17,887)
合计	1,041,937	916,105	1,004,855	887,83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小计	合计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2,875	2,156	14,141	16,297	1,069,172	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524)	(1,498)	(7,213)	(8,711)	(27,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4,351	658	6,928	7,586	1,041,937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9,744	1,032	9,213	10,245	939,989	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546)	(743)	(5,595)	(6,338)	(23,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12,198	289	3,618	3,907	916,10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 续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小计	合计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5,138	2,156	14,136	16,292	1,031,430	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865)	(1,498)	(7,212)	(8,710)	(26,5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997,273</u>	<u>658</u>	<u>6,924</u>	<u>7,582</u>	<u>1,004,855</u>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076	1,032	9,213	10,245	911,321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144)	(743)	(5,595)	(6,338)	(23,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83,932</u>	<u>289</u>	<u>3,618</u>	<u>3,907</u>	<u>887,839</u>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5,595	18,289	23,884	4,639	17,804	22,443
本年计提	6,817	2,001	8,818	4,663	562	5,22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74	4	78	172	-	172
上升导致转出	(322)	(22)	(344)	(154)	(13)	(167)
本年核销	(4,951)	(250)	(5,201)	(3,725)	(72)	(3,797)
本年转入	-	-	-	-	8	8
年末余额	<u>7,213</u>	<u>20,022</u>	<u>27,235</u>	<u>5,595</u>	<u>18,289</u>	<u>23,884</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5,595	17,887	23,482	4,639	17,683	22,322
本年计提	6,815	1,744	8,559	4,663	289	4,95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74	4	78	172	-	172
上升导致转出	(321)	(22)	(343)	(154)	(13)	(167)
本年核销	(4,951)	(250)	(5,201)	(3,725)	(72)	(3,797)
年末余额	<u>7,212</u>	<u>19,363</u>	<u>26,575</u>	<u>5,595</u>	<u>17,887</u>	<u>23,482</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9,911	9,32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0,259	28,870
公司债券	23,148	25,176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200)	-
小计	73,118	63,366
权益工具	(1) 82	82
合计	<u>73,200</u>	<u>63,448</u>
其中：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1,595	63,2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23	108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0)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u>73,118</u>	<u>63,366</u>

(1) 因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38,308	95,17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6,443	23,058
金融机构债券	20,455	11,796
公司债券	3,967	4,267
同业存单	5,370	1,977
合计	<u>194,543</u>	<u>136,277</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26	326
金融机构债券	2,650	2,900
资产受益权	75,467	198,970
减：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883)	(1,062)
合计	<u>77,460</u>	<u>201,134</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u>子公司</u>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	2,46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u>2,630</u>	<u>2,630</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2015年1月1日	6,765	5,495	131	1,509	13,900
本年购置	1,360	1,072	10	554	2,99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45	-	-	(345)	-
出售/处置	(86)	(246)	(8)	-	(340)
2015年12月31日	<u>8,384</u>	<u>6,321</u>	<u>133</u>	<u>1,718</u>	<u>16,556</u>
<u>累计折旧</u>					
2015年1月1日	(1,452)	(3,033)	(56)	-	(4,541)
本年计提	(194)	(805)	(12)	-	(1,011)
出售/处置	15	227	6	-	248
2015年12月31日	<u>(1,631)</u>	<u>(3,611)</u>	<u>(62)</u>	<u>-</u>	<u>(5,304)</u>
<u>减值准备</u>					
2015年1月1日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u>净额</u>					
2015年1月1日	5,313	2,462	75	1,509	9,359
2015年12月31日	<u>6,753</u>	<u>2,710</u>	<u>71</u>	<u>1,718</u>	<u>11,25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本银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6,765	5,474	129	1,509	13,877
本年购置	1,360	1,070	10	530	2,97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45	-	-	(345)	-
出售/处置	(86)	(246)	(8)	-	(340)
2015年12月31日	8,384	6,298	131	1,694	16,507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452)	(3,022)	(56)	-	(4,530)
本年计提	(194)	(801)	(12)	-	(1,007)
出售/处置	15	227	6	-	248
2015年12月31日	(1,631)	(3,596)	(62)	-	(5,289)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5年1月1日	5,313	2,452	73	1,509	9,347
2015年12月31日	6,753	2,702	69	1,694	11,218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原值		
2015年1月1日	97	96
本年购置	<u>1</u>	<u>-</u>
2015年12月31日	<u>98</u>	<u>96</u>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9)	(9)
本年计提	<u>(2)</u>	<u>(2)</u>
2015年12月31日	<u>(11)</u>	<u>(11)</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5年1月1日	<u>88</u>	<u>87</u>
2015年12月31日	<u>87</u>	<u>85</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7-35</u>	<u>35</u>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

15. 递延税项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570</u>	<u>4,419</u>	<u>4,485</u>	<u>4,37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税项 - 续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4,419	4,475	4,378	4,470
计入当年损益	555	588	511	5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4)	(644)	(404)	(644)
年末余额	4,570	4,419	4,485	4,37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1,444	2,861	10,038	2,510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7,356	1,839	6,590	1,64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06	351	1,304	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3)	(431)	(108)	(27)
其他	(213)	(53)	(148)	(37)
小计	12	3	2	-
小计	18,282	4,570	17,678	4,419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1,176	2,794	9,924	2,48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7,293	1,824	6,538	1,63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06	351	1,304	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3)	(431)	(108)	(27)
其他	(213)	(53)	(148)	(37)
其他	-	-	2	-
小计	17,939	4,485	17,512	4,3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1,953	2,232	1,731	2,191
长期待摊费用		1,260	1,275	1,226	1,255
待清算款项		994	662	994	662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636	286	636	286
其他		189	159	8	8
合计		<u>5,032</u>	<u>4,614</u>	<u>4,595</u>	<u>4,402</u>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1,122	46.56	(59)	1,063	1,522	54.91	(31)	1,491
1年至2年(含)	145	6.02	(26)	119	173	6.24	(20)	153
2年至3年(含)	165	6.85	(19)	146	209	7.54	(18)	191
3年以上	978	40.57	(353)	625	868	31.31	(471)	397
合计	<u>2,410</u>	<u>100.00</u>	<u>(457)</u>	<u>1,953</u>	<u>2,772</u>	<u>100.00</u>	<u>(540)</u>	<u>2,232</u>

账龄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900	41.13	(59)	841	1,481	54.24	(31)	1,450
1年至2年(含)	145	6.63	(26)	119	173	6.33	(20)	153
2年至3年(含)	165	7.54	(19)	146	209	7.65	(18)	191
3年以上	978	44.70	(353)	625	868	31.78	(471)	397
合计	<u>2,188</u>	<u>100.00</u>	<u>(457)</u>	<u>1,731</u>	<u>2,731</u>	<u>100.00</u>	<u>(540)</u>	<u>2,19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产	800	335
其他	114	55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8)	(104)
净额	<u>636</u>	<u>286</u>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2	32	-	-	-	1	75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84	8,818	(344)	78	(5,201)	-	27,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62	(179)	-	-	-	-	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	-	-	-	-	200
其他	644	108	-	-	(22)	6	736
合计	<u>25,746</u>	<u>8,979</u>	<u>(344)</u>	<u>78</u>	<u>(5,223)</u>	<u>7</u>	<u>29,243</u>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7	(2)	-	-	-	(3)	42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43	5,225	(159)	172	(3,797)	-	23,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62	-	-	-	-	1,062
其他	720	(9)	(43)	-	(27)	3	644
合计	<u>23,324</u>	<u>6,276</u>	<u>(202)</u>	<u>172</u>	<u>(3,824)</u>	<u>-</u>	<u>25,74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年末数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42	32	-	-	-	1	75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82	8,559	(343)	78	(5,201)	-	26,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62	(179)	-	-	-	-	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	-	-	-	-	200
其他	644	108	-	-	(22)	6	736
合计	25,344	8,720	(343)	78	(5,223)	7	28,583

	本银行						年末数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47	(2)	-	-	-	(3)	42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22	4,952	(167)	172	(3,797)	-	23,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62	-	-	-	-	1,062
其他	712	(9)	(35)	-	(27)	3	644
合计	23,195	6,003	(202)	172	(3,824)	-	25,344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其他	27	58	-	-
合计	30,027	20,058	30,000	20,000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2015年末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3.3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351.60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2014年末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3.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231.30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32,295	138,056	135,548	138,33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20	19,837	1,020	19,8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885	126,447	136,940	126,539
合计	<u>270,200</u>	<u>284,340</u>	<u>273,508</u>	<u>284,714</u>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60,423	34,884	29,928	14,510
境外同业拆入	2,718	7,254	2,718	7,25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u>64,141</u>	<u>42,638</u>	<u>33,646</u>	<u>22,264</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69,670	40,072
票据	10,821	130
合计	<u>80,491</u>	<u>40,202</u>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一、6. 担保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489,750	381,336	488,946	380,674
个人	110,917	91,585	110,820	91,480
定期存款				
对公	414,827	445,784	414,723	445,733
个人	130,830	133,008	130,399	132,718
存入保证金 (1)	171,957	191,694	171,753	191,488
结构性存款	30,421	56,755	30,421	56,755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912	2,930	2,889	2,923
其他	49	124	49	124
合计	<u>1,351,663</u>	<u>1,303,216</u>	<u>1,350,000</u>	<u>1,301,895</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604	151,690	137,456	151,548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3,525	12,883	13,525	12,883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2,780	2,986	2,780	2,986
其他保证金	18,048	24,135	17,992	24,071
合计	<u>171,957</u>	<u>191,694</u>	<u>171,753</u>	<u>191,488</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590	8,064	(7,298)	7,356
职工福利费	-	1,217	(1,217)	-
社会保险费	30	1,557	(1,545)	42
住房公积金	27	723	(727)	2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4	278	(262)	100
其他	2	657	(655)	4
合计	<u>6,733</u>	<u>12,496</u>	<u>(11,704)</u>	<u>7,525</u>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5,045	7,168	(5,623)	6,590
职工福利费	-	958	(958)	-
社会保险费	28	1,370	(1,368)	30
住房公积金	27	654	(654)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6	262	(254)	84
其他	2	618	(618)	2
合计	<u>5,178</u>	<u>11,030</u>	<u>(9,475)</u>	<u>6,733</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538	7,979	(7,224)	7,293
职工福利费	-	1,205	(1,205)	-
社会保险费	27	1,543	(1,533)	37
住房公积金	27	719	(723)	2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0	275	(260)	95
其他	-	655	(655)	-
合计	<u>6,672</u>	<u>12,376</u>	<u>(11,600)</u>	<u>7,448</u>

	本银行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5,024	7,086	(5,572)	6,538
职工福利费	-	948	(948)	-
社会保险费	27	1,359	(1,359)	27
住房公积金	27	651	(651)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5	259	(254)	80
其他	2	616	(618)	-
合计	<u>5,155</u>	<u>10,919</u>	<u>(9,402)</u>	<u>6,67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18	2,722	3,067	2,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9	1,266	1,138	1,264
其他	126	89	121	86
合计	<u>4,383</u>	<u>4,077</u>	<u>4,326</u>	<u>4,025</u>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3,226	13,538	13,150	13,5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1,403	3,040	1,406	3,040
向央行借款利息	406	142	406	142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	376	551	376	551
拆入资金利息	197	238	22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73	58	73	58
合计	<u>15,681</u>	<u>17,567</u>	<u>15,433</u>	<u>17,342</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	(1)	4,000	4,000
次级债券	(2)	-	4,400
同业存单	(3)	51,893	4,439
离岸金融债券	(4)	1,000	1,000
二级资本债券	(5)	10,000	10,000
合计		<u>66,893</u>	<u>23,839</u>

(1) 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第 10 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 24 亿元人民币，浮动利率品种 16 亿元人民币，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 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年度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 个基点，即 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务凭证 - 续

(2) 次级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发行 2010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5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7.55%。

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由发行人全部赎回。

(3)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6 支，共计面值 524.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4) 离岸金融债券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95%，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发行 2014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1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3,746	2,900	-	-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款	2,538	-	2,538	-
递延收益	1,381	976	344	196
转贷款资金	1,144	1,149	1,144	1,149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86	434	386	439
其他	1,848	844	1,319	836
合计	<u>11,043</u>	<u>6,303</u>	<u>5,731</u>	<u>2,620</u>

28. 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u>10,686</u>	<u>10,686</u>	<u>8,905</u>	<u>8,905</u>

注：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银行2015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7月2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780,928,702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685,572,211元人民币，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计10,685,572,211元人民币，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A股为29.00亿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1日：24.17亿股)。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542	-	(1,781)	28,76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u>30,543</u>	<u>-</u>	<u>(1,781)</u>	<u>28,762</u>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542	-	-	30,542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u>30,543</u>	<u>-</u>	<u>-</u>	<u>30,543</u>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u>30,542</u>	<u>-</u>	<u>(1,781)</u>	<u>28,761</u>

	本银行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u>30,542</u>	<u>-</u>	<u>-</u>	<u>30,54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02	6,023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7,913	6,134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2未分配利润。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1,451	17,100	21,427	17,100

-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自2012年7月1日起分5年到位。
-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2未分配利润。
- (3)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部分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未分配利润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6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5年度净利润18,581,173,539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8,117,354元人民币。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843,306,974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5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 (i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3.6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8,862,713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4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5年5月12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5年7月2日公告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4年度净利润17,794,971,318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79,497,132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作为期后事项计入2015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326,740,119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等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期后事项计入2015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i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4.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3,519,926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5年度分派。
- (iv)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780,928,702元人民币。变更后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计10,685,572,211元人民币，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作为期后事项计入2015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未分配利润 - 续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 2014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本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8,541,909 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51,308,808 元人民币。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iii) 以 2013 年末本银行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3,873,519,926 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度分派。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612	58,272	58,740	56,84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50,273	48,607	48,435	47,2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035	9,342	10,001	9,314
票据贴现	304	323	304	3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91	15,626	9,791	15,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20	5,303	6,220	5,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9	5,243	4,989	5,2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	3,785	3,661	3,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3	3,007	3,173	3,007
存放同业款项	1,627	2,024	1,623	2,023
拆出资金	787	706	802	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	396	462	396
小计	91,324	94,362	89,461	92,94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9,574)	(27,904)	(29,552)	(27,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15)	(16,228)	(10,455)	(16,270)
拆入资金	(1,601)	(1,881)	(336)	(926)
应付债务凭证	(1,596)	(767)	(1,596)	(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1)	(1,197)	(1,131)	(1,197)
其他	(924)	(144)	(923)	(143)
小计	(45,241)	(48,121)	(43,993)	(47,190)
利息净收入	46,083	46,241	45,468	45,755
其中：				
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355	167	355	16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业务	5,431	2,299	5,431	2,299
银行卡业务	3,097	1,897	3,097	1,897
代理业务	1,657	1,634	1,657	1,634
信用承诺	1,621	1,360	1,620	1,35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042	972	1,042	972
租赁业务	303	279	-	-
结算与清算业务	39	41	39	41
顾问和咨询业务	8	35	8	35
其他业务	237	164	237	164
小计	13,435	8,681	13,131	8,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063)	(1,029)	(1,039)	(1,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72	7,652	12,092	7,3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3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90	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56	219
其他	(24)	232
合计	122	58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	99
衍生金融工具	(47)	83
合计	<u>65</u>	<u>182</u>

37.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3,837	3,454	3,812	3,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	242	266	240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206	189	205	188
合计	<u>4,311</u>	<u>3,885</u>	<u>4,283</u>	<u>3,85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2,496	11,030	12,376	10,919
业务费用		5,277	7,115	5,236	7,074
折旧和摊销		2,828	2,477	2,799	2,459
合计		20,601	20,622	20,411	20,452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奖金	8,064	7,168	7,979	7,086
社会保险费	1,557	1,370	1,543	1,359
职工福利费	1,217	958	1,205	948
住房公积金	723	654	719	6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	262	275	259
其他	657	618	655	616
合计	12,496	11,030	12,376	10,919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8	5,225	8,559	4,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	200	-
待处理抵债资产	172	(34)	172	(34)
存放同业款项	32	(2)	32	(2)
应收及暂付款	(65)	32	(65)	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	1,062	(179)	1,062
其他	1	(7)	1	(7)
合计	8,979	6,276	8,720	6,0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08	6,568	6,643	6,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	(588)	(511)	(552)
合计	<u>6,253</u>	<u>5,980</u>	<u>6,132</u>	<u>5,900</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总额	25,205	24,003	24,713	23,695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300	6,001	6,178	5,923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1)	-	-	-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41	882	741	880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87)	(903)	(787)	(903)
合计	<u>6,253</u>	<u>5,980</u>	<u>6,132</u>	<u>5,900</u>

42.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08	1,615	-	1,615	1,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27)	(404)	-	(404)	(431)
合计	<u>81</u>	<u>1,211</u>	<u>-</u>	<u>1,211</u>	<u>1,292</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年末数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变动小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467)	2,575	-	2,575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617	(644)	-	(644)	(27)
合计	(1,850)	1,931	-	1,931	81

上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除上述其他综合收益外，本集团不存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8,883	17,98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0,686	10,68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77	1.68

根据本银行 2015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780,928,702 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685,572,211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10,685,572,211 股，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银行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30	3,786	3,119	3,7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54	58,069	61,440	58,012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284	158,373	265,712	158,275
合计	330,968	220,228	330,271	220,065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52	18,023	18,581	17,795
加：资产减值损失	8,979	6,276	8,720	6,003
固定资产折旧	1,011	893	1,007	889
无形资产摊销	2	3	2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5	1,581	1,790	1,567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9,646)	(24,332)	(19,646)	(24,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3)	7	(33)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5)	(182)	(65)	(182)
投资损失/(收益)	(122)	(580)	(122)	(580)
汇兑损失/(收益)	337	77	337	77
递延所得税	(555)	(588)	(511)	(55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355)	(167)	(355)	(167)
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596	767	1,596	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0,505)	(136,277)	(111,280)	(120,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0,195	147,381	101,024	131,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	12,882	1,045	12,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30,968	220,228	330,271	220,0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0,228)	(216,347)	(220,065)	(216,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40	3,881	110,206	3,829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其中：

- (1)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
- (2)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 (3)华南及华中地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海南；
- (4)西部地区：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宁夏。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5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906	13,910	11,644	8,386	(2)	58,844
利息净收入	16,895	12,121	9,963	7,104	-	46,08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814	10,321	8,612	6,336	-	46,0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919)	1,800	1,351	76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29	1,705	1,629	1,209	-	12,37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82	84	52	73	(2)	389
营业支出	(12,063)	(9,702)	(7,624)	(4,523)	2	(33,910)
营业利润	12,843	4,208	4,020	3,863	-	24,934
营业外净收入	20	8	146	97	-	271
利润总额	12,863	4,216	4,166	3,960	-	25,20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72	576	468	312	-	2,828
2、资本性支出	1,503	1,675	974	690	-	4,842
3、资产减值损失	1,105	3,811	2,585	1,478	-	8,979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862,237	567,052	568,522	384,996	(1,366,773)	2,016,034
未分配资产						4,570
资产总额						2,020,604
分部负债	1,762,051	563,627	564,993	378,318	(1,366,773)	1,902,216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1,902,2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u>2014年度</u>	<u>华北及 东北地区</u>	<u>华东地区</u>	<u>华南及 华中地区</u>	<u>西部地区</u>	<u>分部间抵销</u>	<u>合计</u>
营业收入	22,328	13,095	11,425	8,037	-	54,885
利息净收入	17,902	11,363	9,925	7,051	-	46,24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696	8,676	9,570	7,299	-	46,24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94)	2,687	355	(24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9	1,654	1,435	964	-	7,652
其他营业净收入	827	78	65	22	-	992
营业支出	(10,856)	(9,050)	(7,036)	(4,052)	-	(30,994)
营业利润	11,472	4,045	4,389	3,985	-	23,891
营业外净收入	26	23	24	39	-	112
利润总额	11,498	4,068	4,413	4,024	-	24,00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7	532	392	256	-	2,477
2、资本性支出	1,763	1,197	583	428	-	3,971
3、资产减值损失	(276)	3,434	2,160	958	-	6,276
<u>2014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1,505,280	516,487	402,132	270,937	(847,627)	1,847,209
未分配资产						4,419
资产总额						1,851,628
分部负债	1,421,234	513,221	398,333	264,368	(847,627)	1,749,529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1,749,529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持本银行 5% 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首钢总公司	北京市	靳伟	工业、建筑、地质 勘探、交通运输等	72.64 亿元 人民币	20.28	20.28
国网英大国际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费圣英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 并购、战略配售、 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0 亿元 人民币	18.24	18.2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卢森堡	鲍里斯·利特克 (Boris N. Liedtke)	开展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 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正式 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 经纪，以及与此直接或 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	39.59 亿 欧元	9.28	9.28
德意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法兰克福	约翰·克莱恩 (John Cryan) 和 于尔根·费琛 (Jürgen Fitschen)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包括资本、基金 管理、不动产金融、 融资、研究与咨询等 方面的服务	35.31 亿 欧元	8.21	8.21

2015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三方合称为“德银方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银方面持有的华夏银行 2,136,045,885 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9.99%。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尚待有关部门批准。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关联方 - 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i)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iii)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 5% 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7,470	0.90	7,090	0.77
进出口押汇	31	0.83	-	-
贴现	224	0.71	-	-
应收利息	16	0.15	12	0.13
负债				
拆入资金	44	0.07	262	0.61
吸收存款	1,385	0.10	1,600	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0.01	2	-
应付利息	9	0.06	42	0.24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13	0.08	13	0.06
开出信用证	869	1.24	597	0.78
银行承兑汇票	1,273	0.40	302	0.09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1) 与持本银行 5% 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续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517	0.57	415	0.44
利息支出	34	0.08	55	0.11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2)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5	374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	0.03	408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	1.30	950	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	0.31	600	0.44
应收利息	60	0.57	68	0.72
负债				
吸收存款	587	0.04	1,090	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	-	-
应付利息	4	0.03	15	0.09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16	0.10	2	0.01
开出信用证	-	-	44	0.06
银行承兑汇票	88	0.03	93	0.03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续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102	0.11	109	0.11
利息支出	14	0.03	40	0.08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酬	13	32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年金

本银行与本银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5年度和2014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 3.09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1.61 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附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	352	594
对外投资承诺	(2)	60	60
合计		412	654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银行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本银行持股比例为 51%(含)至 6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村镇银行尚未正式设立。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187	327,567	315,109	327,323
开出信用证	69,991	76,292	69,991	76,292
开出保函	16,091	21,263	16,091	21,26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9,008	10,376	17,722	10,1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96	22,786	32,796	22,786
合计	453,073	458,284	451,709	457,839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u>1,286</u>	<u>200</u>

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3	1,294	1,386	1,280
1年至2年	1,186	1,155	1,184	1,149
2年至3年	1,061	998	1,059	995
3年至5年	1,669	1,637	1,663	1,630
5年以上	<u>1,319</u>	<u>1,515</u>	<u>1,315</u>	<u>1,508</u>
合计	<u>6,628</u>	<u>6,599</u>	<u>6,607</u>	<u>6,562</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71,115	40,490
票据	10,774	119
合计	<u>81,889</u>	<u>40,60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 804.91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402.02 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 538.0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430.02 亿元人民币)。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 1,002.9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990.0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再次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 79.19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量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 77.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63.35 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8.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65,291	310,849	264,861	310,419
委托贷款资金	<u>265,291</u>	<u>310,849</u>	<u>264,861</u>	<u>310,419</u>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	<u>411,912</u>	<u>294,619</u>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银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5年度本银行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483.36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证券账面价值为5.30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银行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银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银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金融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若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818.89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1日：406.09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804.91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1日：402.02亿元人民币)。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求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十三、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411,912	-	-	5,431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48,336	530	530	33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460,248	530	530	5,464	

	201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294,619	-	-	2,299	手续费收入
合计	294,619	-	-	2,299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受益权及资产支持证券，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受益权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584	197,908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30	3,475
合计		80,814	201,383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四、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组合评估或个别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所载的会计政策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报告期末的减值。此外，于报告期末，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合约金额进行分析并提供给管理层，以评估信用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估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载于附注四、8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964	288,46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0,466	81,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191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1,937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18	6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3,552	12,23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999,400	1,832,176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53,073	458,2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452,473</u>	<u>2,290,460</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713	288,23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9,966	8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191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4,855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18	6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3,319	12,18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961,334	1,803,538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51,709	457,83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413,043	2,261,377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964	-	-	-	260,96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0,536	-	119	(189)	80,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191	-	-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6,759	26,116	16,297	(27,235)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63	-	255	(200)	7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054	289	-	(883)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3,490	-	519	(457)	13,552
合计	1,984,768	26,406	17,190	(28,964)	1,999,400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462	-	-	-	288,46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811	-	119	(156)	81,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625	-	-	-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7,082	12,662	10,245	(23,884)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	-	6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96	-	-	(1,062)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2,156	-	615	(540)	12,231
合计	1,834,174	12,665	10,979	(25,642)	1,832,176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 续

	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				合计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713	-	-	-	260,71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0,036	-	119	(189)	7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191	-	-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056	26,082	16,292	(26,575)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63	-	255	(200)	7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054	289	-	(883)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3,257	-	519	(457)	13,319
合计	1,946,081	26,372	17,185	(28,304)	1,961,334

	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				合计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235	-	-	-	288,23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713	-	119	(156)	8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625	-	-	-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8,415	12,661	10,245	(23,482)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	-	6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96	-	-	(1,062)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2,109	-	615	(540)	12,184
合计	1,805,135	12,664	10,979	(25,240)	1,803,538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3,414	19.96	212,005	22.55
批发和零售业	147,267	13.77	138,005	14.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083	10.30	89,815	9.56
建筑业	84,291	7.88	73,448	7.81
房地产业	78,867	7.38	76,170	8.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704	4.74	49,794	5.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344	3.96	25,390	2.70
采矿业	31,930	2.99	28,441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366	2.37	22,966	2.44
其他对公行业	52,523	4.92	40,832	4.34
票据贴现	31,478	2.94	8,383	0.89
个人贷款	200,905	18.79	174,740	18.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172	100.00	939,989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01,973	19.58	198,970	21.83
批发和零售业	147,018	14.25	137,804	15.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059	10.67	89,785	9.85
建筑业	83,714	8.12	73,378	8.05
房地产业	78,867	7.65	76,170	8.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52	3.89	43,392	4.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593	3.74	23,793	2.61
采矿业	27,495	2.67	23,921	2.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93	1.87	20,776	2.28
其他对公行业	52,302	5.07	40,584	4.46
票据贴现	31,477	3.05	8,383	0.92
个人贷款	200,487	19.44	174,365	19.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1,430	100.00	911,321	100.00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391,413	36.61	333,331	35.46
华东地区	300,165	28.07	269,904	28.71
华南及华中地区	225,674	21.11	203,794	21.68
西部地区	151,920	14.21	132,960	1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172	100.00	939,989	100.00

地区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376,992	36.55	320,656	35.19
华东地区	290,456	28.16	268,081	29.42
华南及华中地区	220,203	21.35	194,780	21.37
西部地区	143,779	13.94	127,804	14.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1,430	100.00	911,321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2,988	133,136	146,149	133,135
保证贷款	374,272	299,161	348,645	298,471
附担保物贷款	541,912	507,692	536,636	479,715
其中：抵押贷款	405,643	394,674	403,626	366,812
质押贷款	136,269	113,018	133,010	112,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172	939,989	1,031,430	911,321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81	838	407	5	2,531
保证贷款	3,345	8,922	5,224	367	17,858
抵押贷款	3,807	7,645	3,387	716	15,555
质押贷款	1,382	2,630	2,133	259	6,404
合计	<u>9,815</u>	<u>20,035</u>	<u>11,151</u>	<u>1,347</u>	<u>42,348</u>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0	359	307	5	1,661
保证贷款	5,772	2,509	1,898	251	10,430
抵押贷款	4,082	1,580	904	461	7,027
质押贷款	1,432	1,526	509	241	3,708
合计	<u>12,276</u>	<u>5,974</u>	<u>3,618</u>	<u>958</u>	<u>22,826</u>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81	838	407	5	2,531
保证贷款	3,323	8,922	5,224	367	17,836
抵押贷款	3,802	7,636	3,387	716	15,541
质押贷款	1,379	2,630	2,133	259	6,401
合计	<u>9,785</u>	<u>20,026</u>	<u>11,151</u>	<u>1,347</u>	<u>42,309</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90	359	307	5	1,661
保证贷款	5,772	2,509	1,898	251	10,430
抵押贷款	4,082	1,579	904	461	7,026
质押贷款	1,432	1,526	509	241	3,708
合计	12,276	5,973	3,618	958	22,825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026,759	917,082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6,116	12,662
已减值	(iii)	16,297	10,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172	939,989

	附注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989,056	888,415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6,082	12,661
已减值	(iii)	16,292	10,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1,430	911,321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830,448	(13,116)	817,3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6,311	(2,759)	193,552
合计	<u>1,026,759</u>	<u>(15,875)</u>	<u>1,010,884</u>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745,043	(13,698)	731,3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2,039	(2,783)	169,256
合计	<u>917,082</u>	<u>(16,481)</u>	<u>900,601</u>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793,160	(13,098)	780,0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5,896	(2,748)	193,148
合计	<u>989,056</u>	<u>(15,846)</u>	<u>973,210</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716,751	(13,305)	703,4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664	(2,774)	168,890
合计	888,415	(16,079)	872,336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4,033	1,143	2,268	16,236	23,680	23,5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11	490	492	343	2,436	1,816
合计	5,144	1,633	2,760	16,579	26,116	25,358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11	2,863	1,994	925	10,993	9,0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5	357	292	135	1,669	2,177
合计	6,096	3,220	2,286	1,060	12,662	11,214

	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4,011	1,140	2,268	16,228	23,647	23,5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11	490	491	343	2,435	1,816
合计	5,122	1,630	2,759	16,571	26,082	25,323

	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11	2,863	1,994	924	10,992	9,0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5	357	292	135	1,669	2,177
合计	6,096	3,220	2,286	1,059	12,661	11,211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141	(7,213)	6,928
按组合方式评估	2,156	(1,498)	658
合计	<u>16,297</u>	<u>(8,711)</u>	<u>7,586</u>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9,213	(5,595)	3,618
按组合方式评估	1,032	(743)	289
合计	<u>10,245</u>	<u>(6,338)</u>	<u>3,907</u>

其中：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u>14,141</u>	<u>9,213</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1.32%</u>	<u>0.98%</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16,504</u>	<u>9,023</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136	(7,212)	6,924
按组合方式评估	2,156	(1,498)	658
合计	<u>16,292</u>	<u>(8,710)</u>	<u>7,582</u>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9,213	(5,595)	3,618
按组合方式评估	1,032	(743)	289
合计	<u>10,245</u>	<u>(6,338)</u>	<u>3,907</u>

其中：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u>14,136</u>	<u>9,213</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1.37%</u>	<u>1.01%</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16,504</u>	<u>9,023</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357,531	410,902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290	3
已减值	(3)	255	-
债务工具总额		<u>358,076</u>	<u>410,905</u>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083)	(1,062)
个别方式评估		(200)	-
组合方式评估		(883)	(1,062)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u>356,993</u>	<u>409,843</u>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911	138,308	226	148,4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71	40,259	26,443	-	68,673
金融机构债券	-	-	20,455	2,650	23,105
公司债券	9,900	22,893	3,967	-	36,760
同业存单	-	-	5,370	-	5,370
资产受益权	-	-	-	75,178	75,178
合计	<u>11,871</u>	<u>73,063</u>	<u>194,543</u>	<u>78,054</u>	<u>357,531</u>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320	95,179	326	104,82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61	28,870	23,058	-	52,489
金融机构债券	201	-	11,796	2,900	14,897
公司债券	8,301	25,176	4,267	-	37,744
同业存单	-	-	1,977	-	1,977
资产受益权	-	-	-	198,970	198,970
合计	<u>9,063</u>	<u>63,366</u>	<u>136,277</u>	<u>202,196</u>	<u>410,902</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1	-	-	-	1
资产受益权	-	-	-	289	289
合计	1	-	-	289	290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3	-	-	-	3
资产受益权	-	-	-	-	-
合计	3	-	-	-	3

(3)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255	-	-	255
减：减值准备	-	(200)	-	-	(200)
合计	-	55	-	-	5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4)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政府债券	122,233	26,212	-	-	148,4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5,481	3,192	-	-	68,673
金融机构债券	2,728	18,650	1,728	-	23,106
公司债券	21,221	10,699	4,906	189	37,015
同业存单	5,370	-	-	-	5,370
资产受益权	75,467	-	-	-	75,467
合计	<u>292,500</u>	<u>58,753</u>	<u>6,634</u>	<u>189</u>	<u>358,076</u>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政府债券	104,825	-	-	-	104,82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9,221	3,268	-	-	52,489
金融机构债券	3,154	9,771	1,975	-	14,900
公司债券	15,792	10,772	11,180	-	37,744
同业存单	1,977	-	-	-	1,977
资产受益权	198,970	-	-	-	198,970
合计	<u>373,939</u>	<u>23,811</u>	<u>13,155</u>	<u>-</u>	<u>410,905</u>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81</u>	<u>3</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538	65,444	-	-	112	-	-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	13,741	3,645	841	30,039	1,228	-	49,494
拆出资金	-	-	29,872	1,100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1	943	5,134	5,580	123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65	51	74	1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5,488	28,152	11,657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87	-	93,231	84,309	375,447	297,025	161,638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1,840	4,475	13,020	43,428	10,355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3	3,945	12,572	74,460	102,583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2,659	1,239	24,497	43,752	5,024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140	2,901	3,946	1,931	3,436	197	1	13,552
金融资产总额	230,337	82,086	341,820	126,986	475,988	465,671	279,724	2,002,6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	10,027	-	-	3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2,281	170,416	57,701	44,878	9,065	-	334,341
衍生金融负债	-	-	26	55	88	-	-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167	4,245	79	-	-	80,491
吸收存款	-	831,228	54,359	113,569	265,054	87,453	-	1,351,663
应付债务凭证	-	-	8,791	19,993	23,109	15,000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	6,089	1,201	794	8,233	9,961	446	26,724
金融负债总额	-	889,598	330,960	196,357	351,468	121,479	446	1,890,308
净头寸	230,337	(807,512)	10,860	(69,371)	124,520	344,192	279,278	112,3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255	62,758	-	-	-	-	-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	10,156	10,860	10,666	29,411	1,475	-	62,568
拆出资金	-	-	18,108	-	1,000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02	1,100	2,384	4,348	329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204	174	245	2	-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778	62,245	1,113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34	-	73,963	83,721	328,250	228,950	158,321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00	919	7,919	42,837	11,491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4	2,411	5,939	47,461	79,872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818	16,008	22,421	147,076	5,811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87	2,795	3,921	2,328	2,059	992	2	12,184
金融资产总额	244,061	75,709	178,348	179,572	400,741	473,141	255,826	1,807,3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000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21,105	104,847	69,858	97,477	13,691	-	30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152	164	238	2	-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04	1,683	15	-	-	40,202
吸收存款	-	721,945	500	79,792	381,986	117,672	-	1,301,895
应付债务凭证	-	-	-	6,385	2,454	15,000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	3,169	940	1,980	6,593	7,202	76	19,960
金融负债总额	-	746,219	144,943	179,862	488,763	153,567	76	1,713,430
净头寸	244,061	(670,510)	33,405	(290)	(88,022)	319,574	255,750	93,968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539	65,443	-	-	112	-	-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	13,741	3,669	866	31,022	1,475	-	50,773
拆出资金	-	-	29,908	1,122	-	-	-	3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7	995	5,519	6,203	149	12,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012	28,533	11,828	-	-	246,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99	-	99,673	93,757	408,193	360,509	221,482	1,225,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199	5,130	15,000	49,129	11,631	8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6	5,144	18,166	97,420	155,270	277,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3,117	1,927	27,966	49,105	5,784	88,188
其他金融资产	38	2,901	-	-	-	10	-	2,949
金融资产总额	240,648	82,085	346,171	137,474	517,806	563,851	394,316	2,282,3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339	-	10,094	-	-	30,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2,304	171,687	58,419	46,419	10,591	-	339,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255	4,277	80	-	-	80,612
吸收存款	-	831,645	56,518	116,896	277,988	104,386	-	1,387,433
应付债务凭证	-	-	8,801	20,135	24,397	17,088	-	70,421
其他金融负债	-	5,642	32	283	1,017	3,741	328	11,043
金融负债总额	-	889,591	333,632	200,010	359,995	135,806	328	1,919,362
净头寸	240,648	(807,506)	12,539	(62,536)	157,811	428,045	393,988	362,989

	本集团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425	62,823	-	-	-	-	-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	10,234	11,066	11,255	30,327	1,712	-	64,594
拆出资金	-	-	18,158	14	1,014	-	-	19,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26	1,183	2,733	5,049	383	10,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379	63,088	1,140	-	-	12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94	-	80,684	95,590	370,042	321,139	226,720	1,116,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439	1,464	10,106	49,319	12,952	74,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69	3,466	10,206	65,570	132,109	212,3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780	18,877	30,006	165,515	7,157	232,335
其他金融资产	49	2,837	-	-	-	10	-	2,896
金融资产总额	251,753	75,894	183,401	194,937	455,574	608,314	379,321	2,149,19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179	59	-	-	20,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173	108,378	73,757	117,523	16,753	-	337,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74	1,700	15	-	-	40,289
吸收存款	-	723,092	1,093	80,874	392,764	130,854	-	1,328,677
应付债务凭证	-	-	-	6,600	3,385	17,973	-	27,958
其他金融负债	-	2,519	22	62	227	3,097	374	6,301
金融负债总额	-	746,784	148,067	183,172	513,973	168,677	374	1,761,047
净头寸	251,753	(670,890)	35,334	11,765	(58,399)	439,637	378,947	388,147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401	65,319	-	-	112	-	-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	13,436	3,474	866	31,022	1,475	-	50,273
拆出资金	-	-	29,908	1,122	-	-	-	3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7	995	5,519	6,203	149	12,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012	28,533	11,828	-	-	246,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60	-	98,563	90,993	397,143	336,248	219,328	1,18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199	5,130	15,000	49,129	11,631	8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6	5,144	18,166	97,420	155,270	277,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3,117	1,927	27,966	49,105	5,784	88,188
其他金融资产	38	2,680	-	-	-	10	-	2,728
金融资产总额	240,471	81,435	344,866	134,710	506,756	539,590	392,162	2,239,99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339	-	10,067	-	-	30,4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5,612	165,375	57,309	25,422	7,315	-	311,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255	4,277	80	-	-	80,612
吸收存款	-	830,711	56,450	116,730	277,576	104,283	-	1,385,750
应付债务凭证	-	-	8,801	20,135	24,397	17,088	-	70,421
其他金融负债	-	5,632	2	2	8	41	46	5,731
金融负债总额	-	891,955	327,222	198,453	337,550	128,727	46	1,883,953
净头寸	240,471	(810,520)	17,644	(63,743)	169,206	410,863	392,116	356,037

	本银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255	62,758	-	-	-	-	-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	10,156	11,046	11,255	30,327	1,712	-	64,496
拆出资金	-	-	18,158	14	1,014	-	-	19,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26	1,183	2,733	5,049	383	10,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379	63,088	1,140	-	-	12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93	-	79,886	93,375	362,314	300,271	226,304	1,084,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439	1,464	10,106	49,319	12,952	74,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69	3,466	10,206	65,570	132,109	212,3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780	18,877	30,006	165,515	7,157	232,335
其他金融资产	49	2,795	-	-	-	10	-	2,854
金融资产总额	251,582	75,709	182,583	192,722	447,846	587,446	378,905	2,116,7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179	-	-	-	20,1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417	105,555	71,790	101,964	16,010	-	316,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74	1,700	15	-	-	40,289
吸收存款	-	722,282	1,029	80,745	392,501	130,789	-	1,327,346
应付债务凭证	-	-	-	6,600	3,385	17,973	-	27,958
其他金融负债	-	2,515	1	1	4	21	76	2,618
金融负债总额	-	746,214	145,159	181,015	497,869	164,793	76	1,735,126
净头寸	251,582	(670,505)	37,424	11,707	(50,023)	422,653	378,829	381,667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15,187	-	-	315,187
开出信用证	68,887	1,104	-	69,991
开出保函	8,560	7,494	37	16,0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6,998	2,010	-	19,00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96	-	-	32,796
总计	442,428	10,608	37	453,073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27,567	-	-	327,567
开出信用证	75,680	612	-	76,292
开出保函	12,928	7,308	1,027	21,26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376	2,000	-	10,3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786	-	-	22,786
总计	447,337	9,920	1,027	458,28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15,109	-	-	315,109
开出信用证	68,887	1,104	-	69,991
开出保函	8,560	7,494	37	16,0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5,712	2,010	-	17,72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96	-	-	32,796
总计	441,064	10,608	37	451,709

	本银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27,323	-	-	327,323
开出信用证	75,680	612	-	76,292
开出保函	12,927	7,308	1,027	21,26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176	2,000	-	10,1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786	-	-	22,786
总计	446,892	9,920	1,027	457,839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272	18,722	58	42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36,695	11,333	283	1,183	49,494
拆出资金	30,972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7	169	-	15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6,369	25,367	105	96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0	-	-	-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	-	-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3,150	401	1	-	13,552
金融资产合计	<u>1,944,836</u>	<u>55,993</u>	<u>447</u>	<u>1,336</u>	<u>2,002,612</u>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27	-	-	-	3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29,920	4,351	62	8	334,341
衍生金融负债	7	153	-	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91	-	-	-	80,491
吸收存款	1,317,797	32,301	330	1,235	1,351,663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25,452	763	3	506	26,724
金融负债合计	<u>1,850,587</u>	<u>37,568</u>	<u>395</u>	<u>1,758</u>	<u>1,890,308</u>
净敞口	<u>94,249</u>	<u>18,425</u>	<u>52</u>	<u>(422)</u>	<u>112,304</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667	20,468	76	37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53,196	8,242	226	1,002	62,666
拆出资金	19,108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2	550	-	73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4,679	30,851	466	109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47	1	-	-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	-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1,925	301	5	-	12,231
金融资产合计	1,773,634	60,416	773	1,221	1,836,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58	-	-	-	2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17,311	9,625	-	42	326,978
衍生金融负债	3	477	-	7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02	-	-	-	40,202
吸收存款	1,270,626	30,969	746	875	1,303,216
应付债务凭证	23,839	-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22,411	906	8	543	23,868
金融负债合计	1,694,450	41,977	754	1,536	1,738,717
净敞口	79,184	18,439	19	(315)	97,327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010	18,722	58	42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36,195	11,333	283	1,183	48,994
拆出资金	30,972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7	169	-	15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9,287	25,367	105	96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0	-	-	-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	-	-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2,917	401	1	-	13,319
金融资产合计	1,906,759	55,993	447	1,336	1,964,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02,733	4,351	62	8	307,154
衍生金融负债	7	153	-	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91	-	-	-	80,491
吸收存款	1,316,134	32,301	330	1,235	1,350,000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19,892	763	3	506	21,164
金融负债合计	1,816,150	37,568	395	1,758	1,855,871
净敞口	90,609	18,425	52	(422)	108,66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432	20,468	76	37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53,098	8,242	226	1,002	62,568
拆出资金	19,108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2	550	-	73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413	30,851	466	109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47	1	-	-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	-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1,878	301	5	-	12,184
金融资产合计	1,744,988	60,416	773	1,221	1,807,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297,311	9,625	-	42	306,978
衍生金融负债	3	477	-	7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02	-	-	-	40,202
吸收存款	1,269,305	30,969	746	875	1,301,895
应付债务凭证	23,839	-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18,503	906	8	543	19,960
金融负债合计	1,669,163	41,977	754	1,536	1,713,430
净敞口	75,825	18,439	19	(315)	93,968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 5%	49	49	45	45
贬值 5%	(49)	(49)	(45)	(45)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055	-	-	-	-	23,039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17,386	841	30,039	1,228	-	-	49,494
拆出资金	29,872	1,100	-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1,145	4,942	5,570	123	1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1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488	28,152	11,65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741	166,703	350,563	124,231	17,412	30,287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1	9,318	12,025	39,317	9,647	82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7	5,826	13,285	68,493	100,122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06	10,978	22,589	33,855	3,043	289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92	-	-	-	-	13,360	13,552
金融资产合计	863,159	224,063	445,100	272,694	130,347	67,249	2,002,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10,027	-	-	-	3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22,697	57,701	44,878	9,065	-	-	334,3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167	4,245	79	-	-	-	80,491
吸收存款	865,647	113,737	264,867	87,773	-	19,639	1,351,663
应付债务凭证	8,791	19,993	24,709	13,400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1,144	-	-	-	-	25,580	26,724
金融负债合计	1,194,446	195,676	344,560	110,238	-	45,388	1,890,308
利率风险缺口	(331,287)	28,387	100,540	162,456	130,347	21,861	112,3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457	-	-	-	-	23,791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21,114	10,666	29,411	1,475	-	-	62,666
拆出资金	18,108	-	1,000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	1,300	2,414	4,118	329	3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25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79	62,244	1,113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020	191,321	165,480	61,146	8,503	14,635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9	6,446	10,564	34,663	9,984	82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8	4,280	6,459	42,512	78,848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54	26,346	20,622	135,510	3,102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75	-	-	-	-	12,056	12,231
金融资产合计	864,996	302,603	237,063	279,424	100,766	51,192	1,836,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58	-	-	-	2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9,043	72,167	112,077	13,691	-	-	32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504	1,683	15	-	-	-	40,202
吸收存款	719,398	79,920	382,246	117,737	-	3,915	1,303,216
应付债务凭证	-	6,385	4,054	13,400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1,149	-	-	-	-	22,719	23,868
金融负债合计	888,094	180,155	498,450	144,828	-	27,190	1,738,717
利率风险缺口	(23,098)	122,448	(261,387)	134,596	100,766	24,002	97,327

	本银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803	-	-	-	-	23,029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16,886	841	30,039	1,228	-	-	48,994
拆出资金	29,872	1,100	-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1,145	4,942	5,570	123	1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1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488	28,152	11,65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772	139,019	343,258	124,158	17,397	30,251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1	9,318	12,025	39,317	9,647	82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7	5,826	13,285	68,493	100,122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06	10,978	22,589	33,855	3,043	289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92	-	-	-	-	13,127	13,319
金融资产合计	860,438	196,379	437,795	272,621	130,332	66,970	1,964,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10,000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19,904	56,701	24,432	6,117	-	-	307,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167	4,245	79	-	-	-	80,491
吸收存款	864,993	113,405	264,648	87,356	-	19,598	1,350,000
应付债务凭证	8,791	19,993	24,709	13,400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1,144	-	-	-	-	20,020	21,164
金融负债合计	1,190,999	194,344	323,868	106,873	-	39,787	1,855,871
利率风险缺口	(330,561)	2,035	113,927	165,748	130,332	27,183	108,66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229	-	-	-	-	23,784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21,016	10,666	29,411	1,475	-	-	62,568
拆出资金	18,108	-	1,000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	1,300	2,414	4,118	329	3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25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79	62,244	1,113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948	175,031	160,633	61,097	8,496	14,634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9	6,446	10,564	34,663	9,984	82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8	4,280	6,459	42,512	78,848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54	26,346	20,622	135,510	3,102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75	-	-	-	-	12,009	12,184
金融资产合计	857,598	286,313	232,216	279,375	100,759	51,137	1,807,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5,952	69,858	97,477	13,691	-	-	30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504	1,683	15	-	-	-	40,202
吸收存款	718,529	79,792	381,986	117,672	-	3,916	1,301,895
应付债务凭证	-	6,385	4,054	13,400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1,149	-	-	-	-	18,811	19,960
金融负债合计	884,134	177,718	483,532	144,763	-	23,283	1,713,430
利率风险缺口	(26,536)	108,595	(251,316)	134,612	100,759	27,854	93,968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股东权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561)	(1,821)	(181)	(1,793)
下降 100 个基点	2,561	1,907	181	1,877

	本银行			
	2015年		2014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724)	(1,821)	(292)	(1,793)
下降 100 个基点	2,724	1,907	292	1,877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 资本管理

自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本管理。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248	101,987
一级资本净额	118,287	102,007
资本净额	144,336	132,4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49%
资本充足率	10.85%	11.03%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72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191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3,118	-	73,11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69	-	169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66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625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366	-	63,3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56	-	556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以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1,937	1,045,429	916,105	916,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203,737	136,277	138,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77,471	201,134	201,148
	<u>1,313,940</u>	<u>1,326,637</u>	<u>1,253,516</u>	<u>1,256,038</u>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负债</u>				
吸收存款	1,351,663	1,372,701	1,303,216	1,317,390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67,686	23,839	24,216
	<u>1,418,556</u>	<u>1,440,387</u>	<u>1,327,055</u>	<u>1,341,606</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资产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4,855	1,008,348	887,839	888,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203,737	136,277	138,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77,471	201,134	201,148
	<u>1,276,858</u>	<u>1,289,556</u>	<u>1,225,250</u>	<u>1,227,772</u>

金融负债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350,000	1,371,024	1,301,895	1,316,061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67,686	23,839	24,216
	<u>1,416,893</u>	<u>1,438,710</u>	<u>1,325,734</u>	<u>1,340,277</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45,429	1,045,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3,737	-	203,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87	74,584	77,471
	<u>-</u>	<u>206,624</u>	<u>1,120,013</u>	<u>1,326,647</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72,701	-	1,372,701
应付债务凭证	-	67,686	-	67,686
	<u>-</u>	<u>1,440,387</u>	<u>-</u>	<u>1,440,387</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16,751	916,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8,139	-	138,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240	197,908	201,14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17,390	-	1,317,390
应付债务凭证	-	24,216	-	24,21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08,348	1,008,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3,737	-	203,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87	74,584	77,47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71,024	-	1,371,024
应付债务凭证	-	67,686	-	67,68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88,485	888,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8,139	-	138,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240	197,908	201,14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16,061	-	1,316,061
应付债务凭证	-	24,216	-	24,216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受益权，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112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625	(434)	-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1,292	200	73,118
金融资产合计	73,057	(322)	1,292	200	85,181
金融负债	556	387	-	-	169
	2014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9	99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531	94	-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81	-	63,366
金融资产合计	74,364	193	81	-	73,057
金融负债	545	(11)	-	-	556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2015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81	-	-	-	18,822
存放同业款项	9,470	-	-	-	12,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	1
衍生金融资产	623	(439)	-	-	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26	-	-	149	25,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	-
其他金融资产	306	-	-	-	402
金融资产合计	62,410	(439)	-	149	57,776
金融负债	44,267	391	-	-	39,72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89	-	-	-	20,581
存放同业款项	8,118	-	-	-	9,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	-	-	3
衍生金融资产	526	97	-	-	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56	-	-	5	31,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0	-	-	-	-
其他金融资产	185	-	-	-	306
金融资产合计	<u>58,800</u>	<u>98</u>	<u>-</u>	<u>5</u>	<u>62,410</u>
金融负债	<u>40,685</u>	<u>(11)</u>	<u>-</u>	<u>-</u>	<u>44,267</u>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 10 股派发股利 3.63 元人民币(含税)，以本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 38.79 亿元人民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4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87 号)核准，本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金融债券。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及《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文)核准，本银行于2016年3月向12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166号、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税项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即纳税人按应税销售额与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扣减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而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银行及村镇银行子公司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银行及村镇银行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适用6%的税率。

十七、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15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u>2015年</u>	<u>2014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	(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	1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6)	(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4)</u>	<u>(5)</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91</u>	<u>69</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年</u>	<u>2014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17,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9.3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77</u>	<u>1.68</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2	17,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9.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75</u>	<u>1.68</u>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根据本银行2015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7月2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780,928,702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685,572,211元人民币，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银行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